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无障碍系统化设计导则》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2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坚持高起点和高标准，进一步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迎接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我们组织编制了《北京市无障碍系统化设计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导则》在梳理现行有关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城市公共空间、各类建筑场地、以及两者之间的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提出了相应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指引，以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请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在规划设计和实施管理过程中认真执行。

无障碍系统化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所规定的内容之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我市现行无障碍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规定。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

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前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改善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迎接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我们编制了《北京市无障碍系统化设计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导则》编制工作坚持首善标准，以国家、行业和我市相关规范和标准为基础，通过大量的实地调研，归纳和总结了北京市无障碍系统化设计、建设与管理实践，借鉴国内外宜居城市建设理念与经验，结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导则》，供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使用。

《导则》主要内容为：1. 总则 2. 术语解释 3. 城市街区 4. 公园绿地 5. 交通枢纽 6. 行政办公 7. 博览建筑 8. 体育场馆 9. 医疗康复建筑 10. 中小学校建筑 11. 宾馆建筑 12. 大型商业 13. 居住社区 14. 社区养老机构 15. 村镇社区 16. 城市公共空间人性化服务配套，以及附录 A 设计要点索引、附录 B 评价依据汇总、附录 C 现行无障碍规范、相关技术文件摘要。《导则》体现以人为本的通用设计理念，强调无障碍系统化设置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无障碍设施设计应与城市设计、场地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标识设计和器具设计相结合，提升城市整体环境品质，方便群众生活。

本导则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为日常管理机构，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导则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电话：010-68015038，电子邮箱：bjbb3000@163.com）

主编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010-88083597

主要起草人：薛峰 凌苏扬 李婷 马之野 沈冠杰

主要审查人：吕小泉 赵林 孙蕾 刘欣葵 谭华 邵磊

编审人员：刘秋君 郭文军 韩迪 马红杰 王希希 韩振梅

那伯识 乔莹 杨辉 付雨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

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	总则	1
2	术语解释	2
3	城市街区	3
3.1	道路接驳	3
3.2	城市绿地(带)	4
3.3	公交站点	4
3.4	城市广场	5
4	公园绿地	6
4.1	出入口及周边场地	6
4.2	园内路线	6
4.3	配套服务设施	7
5	交通枢纽	8
5.1	室外场地	8
5.2	交通换乘接驳	8
5.3	站场内部空间	9
5.4	配套服务设施	12
6	行政办公	14
6.1	室外场地	14
6.2	办公与政务服务	14
6.3	配套服务设施	15
7	博览建筑	16
7.1	室外场地	16
7.2	门厅中庭	16
7.3	观览空间	18
7.4	配套服务设施	19
8	体育场馆	20
8.1	室外场地	20
8.2	观赛场所	20
8.3	参赛场所	21
8.4	配套服务设施	21
8.5	赛事接待服务策划	22
9	医疗康复建筑	23
9.1	室外场地	23
9.2	入口门厅	24
9.3	诊疗大厅	25

9.4	交通空间	26
9.5	病房及诊疗室	27
9.6	配套服务设施	27
10	中小学校建筑	29
10.1	室外场地	29
10.2	建筑入口	30
10.3	交通空间	30
10.4	教学空间	31
10.5	住宿空间	31
10.6	就餐空间	32
10.7	配套服务设施	32
11	宾馆建筑	33
11.1	室外场地	33
11.2	交通空间	34
11.3	公共活动	35
11.4	配套服务设施	36
11.5	无障碍客房	36
12	大型商业	38
12.1	室外场地	38
12.2	入口门厅	38
12.3	停车场所	39
12.4	交通空间	39
12.5	商业空间	39
12.6	影院空间	40
12.7	配套服务设施	40
13	居住社区	42
13.1	人行道路	42
13.2	停车场所	42
13.3	活动场所	43
13.4	配套服务设施	46
13.5	街巷、胡同	46
13.6	单元入口	47
13.7	交通空间	48
13.8	适老套型	48
14	社区养老机构	51
14.1	室外场地	51
14.2	公共活动	51
14.3	交通空间	54
14.4	老年人居室	54
14.5	防灾疏散	55
15	村镇社区	57
15.1	室外场地	57

15.2	配套服务设施	57
15.3	户内空间	58
16	城市公共空间人性化服务配套	59
16.1	公共交通	59
16.2	街道空间	59
16.3	无障碍楼层	60
16.4	信息智能	60
16.5	人文环境	61
16.6	配套模块	61
附录 A	设计要点索引	63
附录 B	评价依据汇总	72
附录 C	现行无障碍规范、相关技术文件摘要	83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

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 总则

1.0.1 为全面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方便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我市市域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城市公共空间的无障碍系统化设计、建设与管理。既有项目改造可参照执行。

1.0.3 无障碍系统化设计与建设应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坚持以人为本的和谐宜居之都理念，遵循通用、共享、适老、融合的原则。

1.0.4 无障碍设施设计应与城市设计、场地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标识设计和器具设计相结合，形成一体化设计。并要求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交付使用。

1.0.5 新建和改造的重点街区和地段应在城市规划设计阶段编制城市设计无障碍专篇，新建、改（扩）建的重点项目均应在场地、建筑和室内设计阶段进行无障碍专项设计。

1.0.6 城市公共空间和场地环境空间内遇有高差时，其无障碍路线应结合现状条件，以无障碍坡地形设计为主，主要公共建筑的首层均应为无障碍楼层。

1.0.7 本导则所列条文重点强调了无障碍设计的系统性技术要求，不涉及细部尺寸和做法等具体规定。其具体规定应按照现行国家和北京市地方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文执行。

1.0.8 本导则附录 A 提供各章节设计要点汇总表与条目索引，便于分类检索；附录 B 提供各类场所评价汇总表，便于检查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质量。

1.0.9 各类场所的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所规定的内容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2 术语解释

2.0.1 无障碍专项设计 Specific Accessible Design

将无障碍场地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标识设计和器具设计相结合，完成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一体化设计。

2.0.2 无障碍路线 Accessible Path

根据不同的城市空间、场地条件、建筑类型和使用功能，所确定的无障碍通道闭环流线和流线所串联的重点设施布局。

2.0.3 无障碍楼层 Accessible Floor

设置了系统的无障碍设施，并满足信息无障碍和服务无障碍要求的建筑楼层空间。

2.0.4 无障碍坡地形 Accessible Ramp Terrain

场地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用以过渡场地高差的漫坡。

2.0.5 有障碍人士 Disabled

指具有肢体障碍、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或使用常规设施器具具有障碍的人群，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机能损伤人士，如残疾人、老年人、孕妇、伤患者、病患者、负重者和拖拉器具者等。

2.0.6 坐姿洗浴 Sitting Bath

有障碍人士以坐姿进行盥洗和淋浴的行为。

2.0.7 坐姿炊事操作 Sitting Cooking Operation

有障碍人士以坐姿在厨房进行非明火炊事操作的行为。

2.0.8 随身电子设备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有障碍人士随身携带的电子智能辅助设备，如内置芯片的智能盲杖、语音导示器和手机 APP 等具有无障碍引导功能的设备。

2.0.9 低位按钮 Low Height Button

可供乘坐轮椅的有障碍人士坐姿使用的各类按钮，如用以门体开启、过街信号灯控制和求助呼救的按钮。

3 城市街区

3.1 道路接驳

3.1.1 城市干路支路路口处的人行平面过街、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口过街信号灯按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提示和行进盲道设置、缘石坡道设置以及安全岛设置等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4 节城市道路相关设计要求。

3.1.2 城市主要干路支路的人行道路应保证轮椅与单列行人错行的通行宽度，道路两侧树木、构筑物、停车位、导示标牌等不应突出伸入步行区域有碍通行，井盖、排水篦子不应与人行道的路面产生高差。

3.1.3 城市主要干路支路的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宜设置无障碍垂直电梯，满足有障碍人士使用轮椅，行人推拉行李箱和婴儿车的通行要求，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3.1.4 人行道路应与公交站点（包括地铁站点）、机动车停车场所（包括地下停车场所）无障碍接驳，接驳处应设置缘石坡道或以坡地形过渡。

3.1.5 宜利用用地边界的绿化带、街边绿地或广场，以及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空间间隔设置无障碍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与周边人行道路无障碍接驳。

3.1.6 城市干路支路的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应减少路面高差，或以圆角路牙石过渡。街巷人车混行道路宜用材质、色彩或划线等方式标明人行无障碍路线宽度范围，其各类道路路口缘石坡道接驳方式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四节及规范 [3] 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3.1.6 所示）。



图 3.1.6 人行道路与机动车道无障碍接驳示意图

图为城市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无障碍接驳方式。

3.1.7 城市主要干路支路的人行道路与无障碍休息场所存在高差时，均应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进行接驳，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3.1.8 城市公共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及低位收费桩，其停车位应靠近出入口，并与人行道无障碍接驳。

3.1.9 大型公共建筑及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处应设置出租车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并宜在居住区出入口访客停车区域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3.1.10 街区内的公共厕所应独立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厕所，其公共厕所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台和无障碍小便器，并应符合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公共厕所出入口有高差处应设置坡道，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3.1.11 街区道路的各类无障碍设施以及衔接各类建筑和服务设施出入口处的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3.1.12 城市街区主要路口宜设置无障碍设施分布点位和路线图，方便所有有障碍人士使用。其标示内容包括：周边区域无障碍出行路线、无障碍公交站点、机动车无障碍停车点、无障碍休息场所、绿地（带）内无障碍游憩路线、无障碍厕所和可享受视听无障碍服务的设施点位。

3.2 城市绿地（带）

3.2.1 城市绿地（带）内的无障碍路线应能够与休息场所、儿童游戏场所、健身场所以及滨水平台（栈道）等场所无障碍连接，保证轮椅与单列行人错行的通行宽度。有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轮椅坡道宜结合景观绿化及构筑物设置助力扶手，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如图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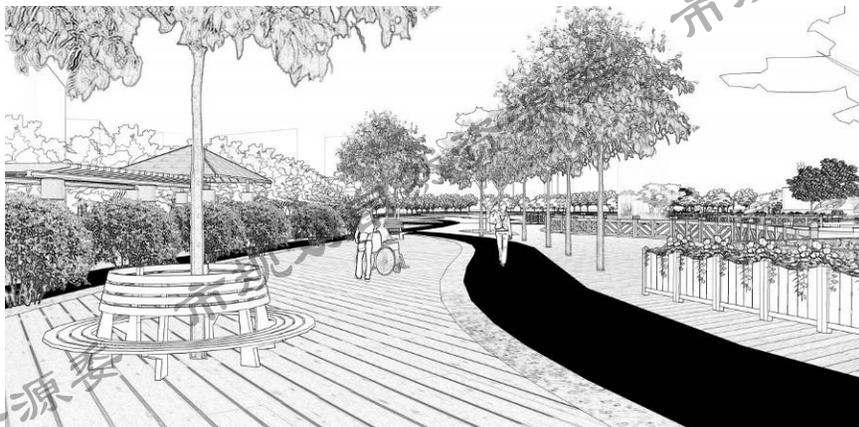


图 3.2.1 城市绿地（带）无障碍路线示意图

图为城市绿地（带）中无障碍路线示意，设计时应注意无障碍路线道路与路边休息场所、滨水平台等空间之间不应设置台阶，设置具有助力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3.2.2 无障碍路线道路两侧树木、绿植不应种植叶缘带刺（如月季、玫瑰等）、具有枝刺（如皂荚、石榴等）或具有托叶刺（刺槐等）的植物。

3.2.3 与城市人行道相连的无障碍路线出入口处和沿途的无障碍坡道处应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3.2.4 应保证无障碍路线和主要游憩场所夜间照明的连续性以及无障碍引导标识的可视性，避免出现眩光或无照明区域。宜结合台阶、花池、座椅等设置补充照明，有台阶处应在台阶起止处设置重点照明。

3.2.5 城市绿道空间（包括滨水游憩绿道、森林景观绿道、郊野田园绿道、人文景观绿道和公园休闲绿道）中的慢行道路（步行道、骑行道、综合慢行道路以及联络型绿道）的宽度、坡度和材料，以及服务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其连贯步行和骑行的无障碍要求。

3.3 公交站点

3.3.1 公交站点应与城市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当公交站台与人行道路之间间隔非机动车道时，应在公交站台与人行道路对应位置设置缘石坡道、路面人行横道线（如图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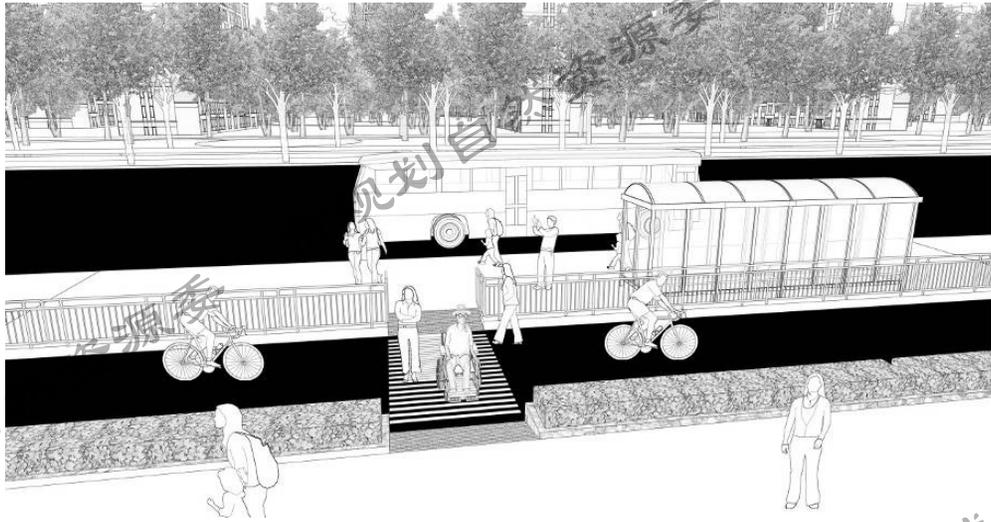


图 3.3.1 公交站点无障碍接驳示意图

图为当公交站点台与人行道路之间间隔非机动车道时，为保证无障碍路线的连贯性所设置的无障碍设施。

3.3.2 公交站台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四节 4.5 公交车站相关设计要求，应设置无障碍优先等候区，并设置具有助力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3.3.3 有条件的公交站点宜设置电子信息屏，实时显示车辆行驶信息，并配置视障人士公交助乘的电子标签。

3.4 城市广场

3.4.1 城市广场不宜设置台阶高差，宜采用无障碍坡地形连接城市人行道路。当城市广场（包括下沉广场等）需要设置台阶高差时，应结合场地地形及景观构筑物设置无障碍坡道，台阶起止处应设置补充照明和提示盲道。如地形高差较大无法设置无障碍坡道时，宜设置无障碍垂直电梯或相关无障碍升降设施。其无障碍设施处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3.4.2 城市广场内的休息座椅应兼顾老年人助力起身的需求，设有无障碍助力扶手和靠背，其周边应设置夜间照明。

4 公园绿地

4.1 出入口及周边场地

4.1.1 公园出入口附近的公交站点（包括地铁站点）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出租车停靠点应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其出入口广场应与城市无障碍路线相接驳。

4.1.2 需要凭票入园的公园，其购票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低位服务窗口或柜台，其窗口或柜台前应设置提示盲道。检票闸口应设置可供轮椅和婴儿车无障碍通行的检票口以及相应的引导标识（如图 4.1.2 所示）。其入口附近应设置轮椅和婴儿车租赁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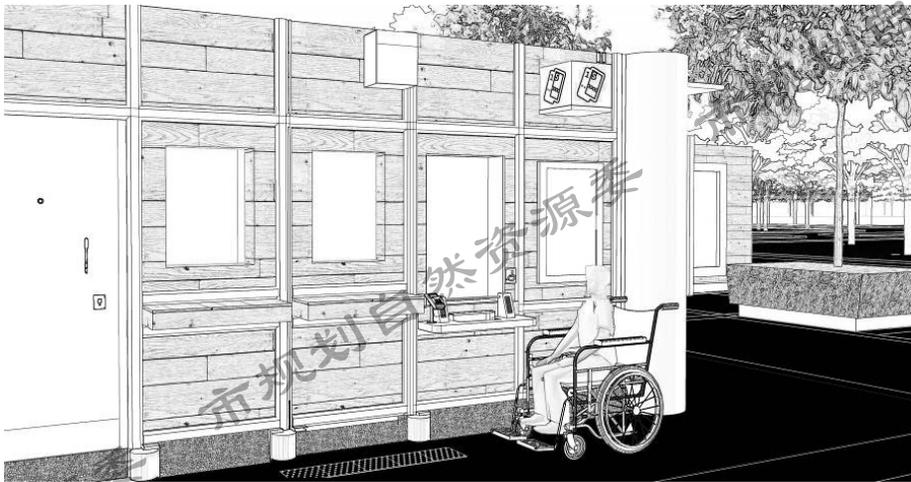


图 4.1.2 无障碍售票窗口示意图

当公园需要购票时，其购票处应设置无障碍窗口（柜台）或低位自动售票设施。

4.1.3 园区出入口（或检票闸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入园处应设置配有盲文提示的园区无障碍路线导示图，有条件的应配置与随身电子设备相结合的电子标签导示设备。

4.1.4 靠近公园出入口的园区停车场应设置机动车无障碍停车位，以及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无障碍停车位应与园区入口广场无障碍连通。

4.2 园内路线

4.2.1 应规划连接各主要游憩场所和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路线，其路线应保证轮椅无障碍通行要求，有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轮椅坡道应结合景观构筑物设置助力扶手，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4.2.2 无障碍路线道路两侧树木绿植不应种植叶缘带刺（月季、玫瑰等）、具有枝刺（皂荚、石榴等）或具有托叶刺（刺槐等）的植物。

4.2.3 无障碍路线沿途应设有连贯的无障碍引导标识，主要建筑物、构筑物、植物树木和艺术小品等处的介绍说明应为低位标牌，便于坐姿阅读，主要信息宜配备盲文说明。

4.2.4 应保证园内无障碍路线夜间照明的连续性以及无障碍引导标识的可视性，台阶起止处应设置补充照明，避免出现眩光或无照明区域。

4.2.5 应保证园内各类室外活动场地（绿荫空间、健身空间和休憩空间等）均可无障碍通行到达，并设置有扶手靠背的无障碍座椅，各类体验场所（如小型博物馆、少儿互动体验馆等）应符合本导则场馆相关无障碍设计要求。

4.2.6 设有游览车的旅游景点公园，应配备无障碍游览车，并应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及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4.2.7 应针对文物古迹公园和自然山水公园的主要游览路线，以及连接主要休憩场所和服务设施的路线进行无障碍路线规划，使有障碍人士能够无障碍到达主要游览场所和最佳拍照留念场地。对文物古迹中无法改造的门槛和高台等处可采用无障碍可替代设施，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4.2.8 应规划公园滨水空间的无障碍游览路线，使其与滨水岸线（栈道）的主要游览场所无障碍连接，保证轮椅与单列行人错行的通行宽度和相应的通行要求。有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无障碍坡道，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有条件的，可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可替代设施满足轮椅使用者乘船出游的要求。

4.3 配套服务设施

4.3.1 园内配套餐饮、商业、公共卫生间和场馆的无障碍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高差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或设置轮椅坡道。其内应设置低位服务台、休息设施和引导标识，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8 相关设计要求。

4.3.2 园内应独立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卫生间，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其内部空间尺度和设施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4.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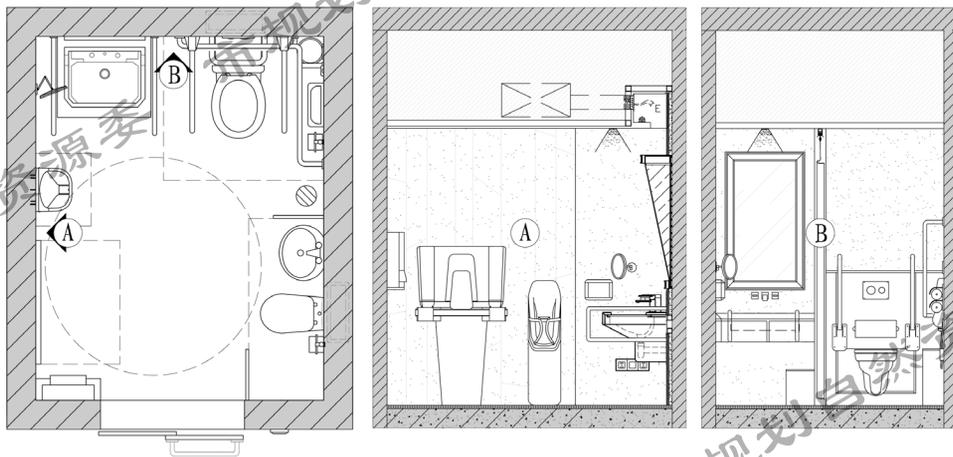


图 4.3.2 无障碍卫生间示意图

无障碍卫生间内应保证轮椅回转空间，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台等相关无障碍设施。应满足儿童如厕的要求，还应设置电源插座、育婴台和其他辅助设施器具，宜采用与家庭氛围相符的标识和色彩。

4.3.3 园内的城市应急避难区域不应设置台阶，其高差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连接。其配套储备物资内应配备轮椅、拐杖和担架等辅助设备。

5 交通枢纽

5.1 室外场地

5.1.1 应对交通枢纽场地内以及其周边街区的无障碍路线进行规划，其规划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该枢纽周边道路和站前广场无障碍路线规划、周边街区公交站点与人行道路的无障碍接驳、周边街区平面和立体无障碍过街方式、该枢纽内出租车接站和送站停靠位无障碍接驳、该枢纽地面和地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布局和人行道无障碍接驳、该枢纽周边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路线规划、与其他功能建筑相连接的无障碍路线规划。

5.1.2 应对交通枢纽场地内及周边街区盲道系统进行规划，其盲道系统应与以下场所连贯连接：与站台层直接相连的无障碍电梯出入口、周边公交站点、平面和立体过街设施、停车场所、出租车停靠位、建筑出入口、周边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等，并宜在主要通行节点设置电子标签等智能导示设施。

5.1.3 交通枢纽站前广场不应被行车流线穿行，出入口处和站前广场均不应设置台阶，应以无障碍坡地形相连。如高差较大设有台阶时，应结合景观环境设置轮椅坡道、扶手及相应的引导标识（如图 5.1.3 所示）。



图 5.1.3 交通枢纽垂直无障碍电梯出入口示意图

地铁站口垂直无障碍电梯出入口处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应与场地环境相结合。

5.2 交通换乘接驳

5.2.1 应对轨道交通与城际高铁客运站的换乘接驳路线进行系统性无障碍设计，其无障碍通道和路线（包括盲道系统）应连接轨道交通与城际高铁内的门厅、售票厅、候车厅等旅客通行空间，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电梯、售票柜台（机）、安检（票）闸口、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含小件寄存处）等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站台应设置与无障碍车厢相对应的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并应在无障碍设施处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5.2.2 应对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的换乘接驳路线进行系统性无障碍设计，其无障碍路线除连接 5.2.1 所

述无障碍设施外，还应使轨道交通出入口、人行道、平面过街、立体过街设施（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轨道通过街站点等）无障碍连接。其公交站点应靠近地铁站出入口，并应在站点处和出入口处设置无障碍路线图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5.2.3 应对轨道交通与机场旅客航站区的换乘接驳路线进行系统性无障碍设计，其无障碍路线除连接5.2.1所述无障碍设施外，同时应连接旅客航站楼出入口、旅客出发厅、旅客候机区、旅客行李提取区、旅客到达厅、中转过境旅客候机区等。盲道（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的设置应方便视力障碍者顺利到达旅客航站楼出入口、旅客出发厅问讯柜台、召援电话等位置以及各类需要提示的位置。

5.2.4 远郊地区的轨道交通站点首末站和各类交通接驳节点的停车场应在靠近出入口处（包括垂直电梯）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其无障碍路线应连接所需到达的各类交通站场空间。

5.2.5 结合轨道交通站场、地面公交站点、公共建筑出入口等交通接驳节点就近设置公共自行车（含共享单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合理规划骑行流线与停车位的无障碍接驳，保证非机动车通行空间的连贯和便捷停存。

5.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其无障碍卫生间应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设施。公共卫生间内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靠近服务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5.2.7 各类交通接驳节点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出租车（无障碍专用车辆）无障碍暂停车位和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其停车通道与人行步道之间有高差处应铺设全宽式（各类交通设施出入口宽度范围）单面坡缘石坡道。

5.3 站场内部空间

5.3.1 应对交通枢纽建筑的票务、安检、行李托运、导乘提示、垂直交通、场内通勤、交通换乘、停车、候乘休息和配套服务设施等进行系统性无障碍设计，并针对肢体障碍、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或使用常规设施器具有障碍人群的通用性和特殊性需求进行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5.3.2 应对交通枢纽站场内部空间进行无障碍路线规划，其路线应连接室外场地出入口、售票柜台（机）、安检（票）出入口、问询台、等候休息区、登车（机）站台区（口）、公共卫生间、各类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地下停车库（楼）中的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路线转弯和无障碍设施处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5.3.3 应对交通枢纽场站内部空间的盲道系统进行规划，其盲道系统应连接室外场地出入口、建筑出入口、售票窗口（机）、安检（票）出入口、问询台、路线和功能导示牌、上下车站台区、公共卫生间和各类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站厅层应设置配有盲文提示的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导示牌前应设置提示盲道，有条件的宜结合随身电子设备提供智能引导。

5.3.4 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和提示盲道（如图5.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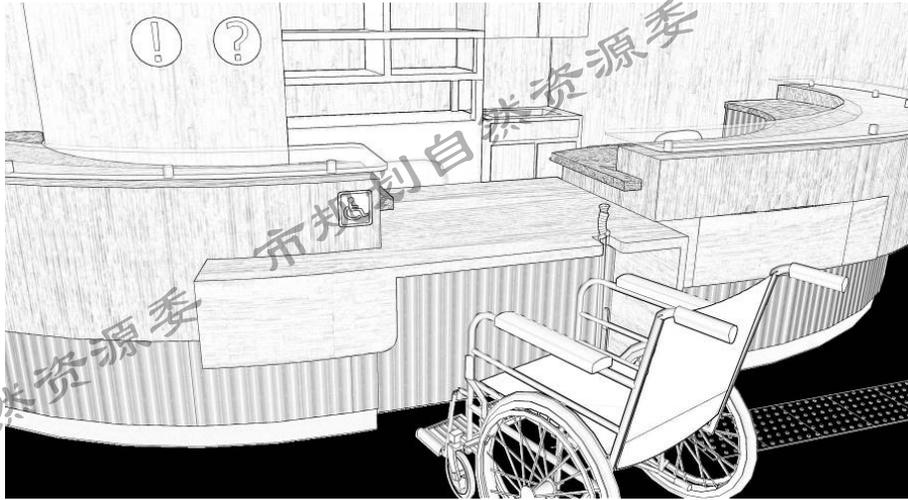


图 5.3.4 低位服务台示意图

图为低位服务台示例，应注意低位服务台下容膝空间、提示盲道以及引导标识的设置，提示盲道所对应的视力障碍者咨询位置与低位服务台所对应的肢体障碍者咨询位置可分开设置。

5.3.5 应设有低位售票服务窗口（柜台）和低位电子自动售票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5.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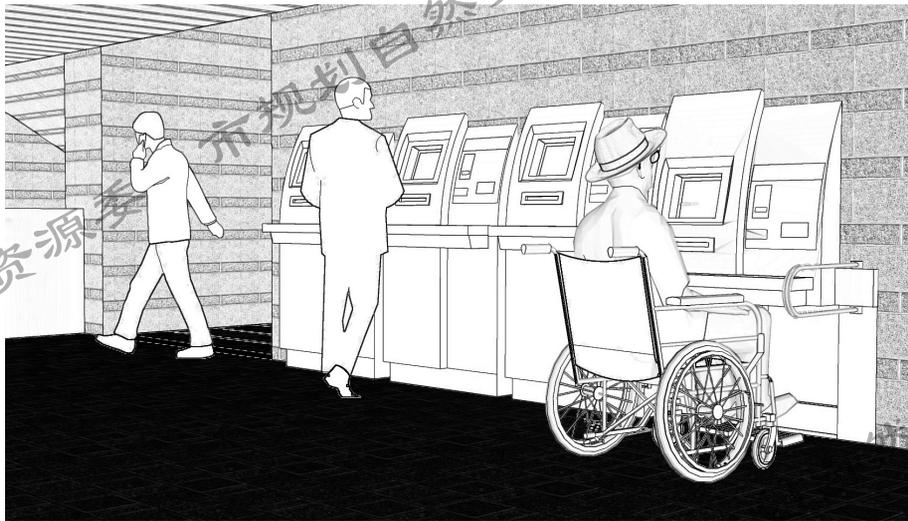


图 5.3.5 低位无障碍电子售票设施示意图

低位台面及容膝空间主要适用于乘轮椅者，提示盲道主要服务于视力障碍者，有条件时可为售票机加装语音提示功能。

5.3.6 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和休息平台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扶梯起止处应设置语音提示功能，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5.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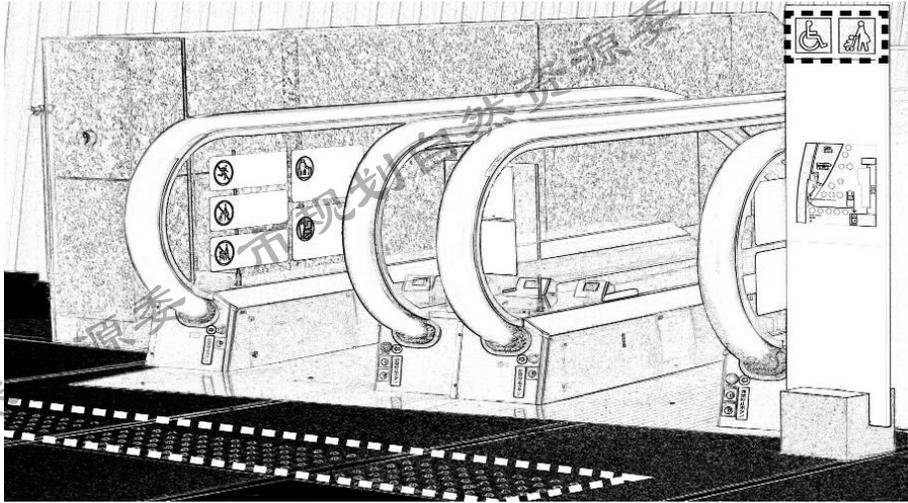


图 5.3.6 扶梯起止处提示盲道设置示意图

图为交通枢纽内扶梯起止处提示盲道设置示例，设置提示盲道不仅仅是服务于视力障碍者，也提示所有乘梯者注意安全。

5.3.7 检票闸口处应设置轮椅和婴儿推车通道，并应设置提示盲道，有条件的可设置语音提示功能（如图 5.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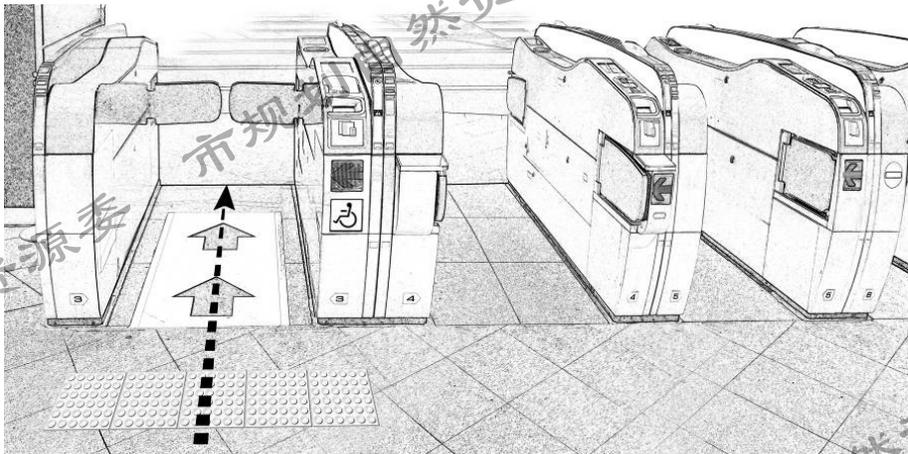


图 5.3.7 检票无障碍闸口示意图

图为检票闸口无障碍通行示例。

5.3.8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闸门前应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闸门前应设置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推婴儿车者提供服务的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5.3.8 所示），站厅层内应设置具有助力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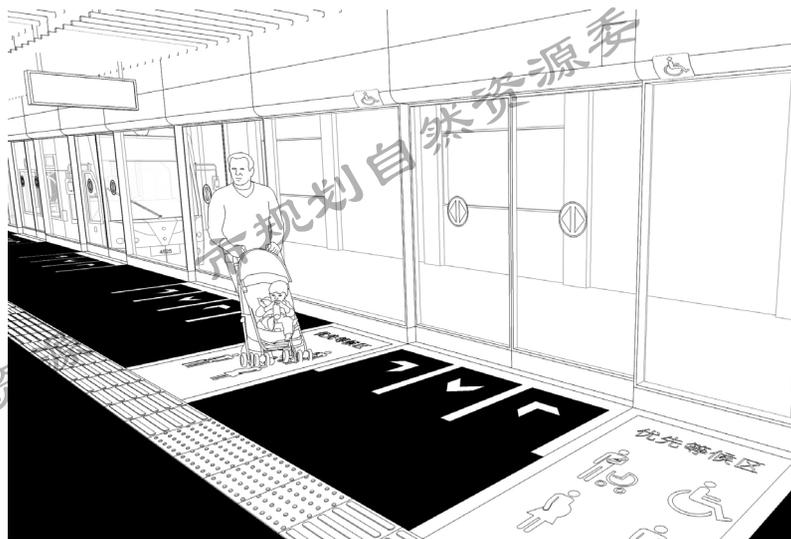


图 5.3.8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闸门前示意图

图为轨道交通站台与无障碍车厢接驳处示意图，应注意引导标识及盲道的设置。

5.3.9 对于换乘路线较长的交通枢纽，宜在换乘路径的相关交通节点处设置无障碍电子求助装置（如图 5.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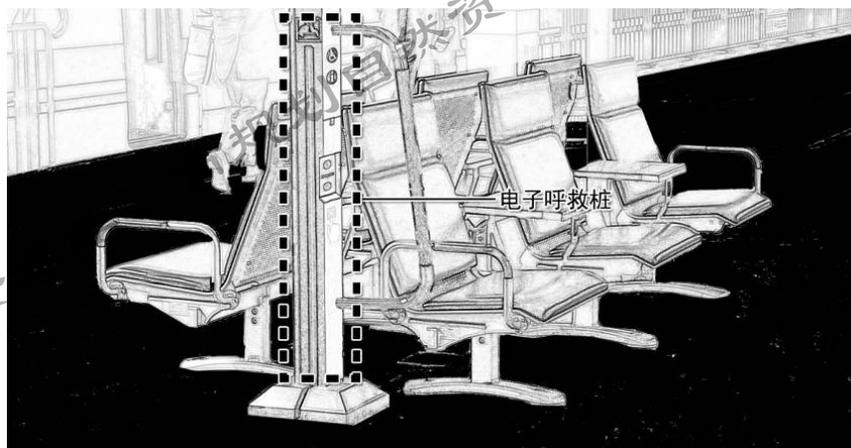


图 5.3.9 电子求助装置示意图

图为交通节点处设置无障碍电子救助装置和无障碍等候座椅。

5.4 配套服务设施

5.4.1 就餐和商品售卖区域出入口处不应设置高差，其内应保证轮椅无障碍通行及回转的空间。并应设置无障碍餐位（台）和相应的引导标识。售卖区出口结账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结账台。

5.4.2 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取水间外部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饮（取）水台，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5.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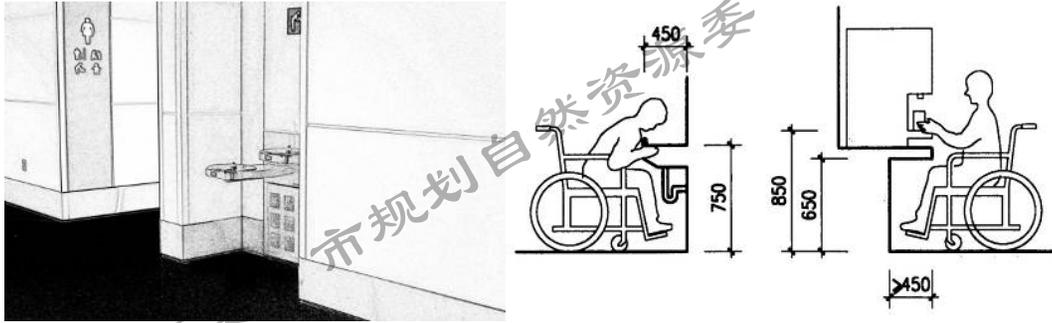


图 5.4.2 低位饮（取）水台示意图

宜结合公共卫生间设置低位饮（取）水台，图为公共卫生间外低位饮（取）水台示例。

5.4.3 其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内应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设置具有育婴设施的母婴室。其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或平开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内部空间尺度和设施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5.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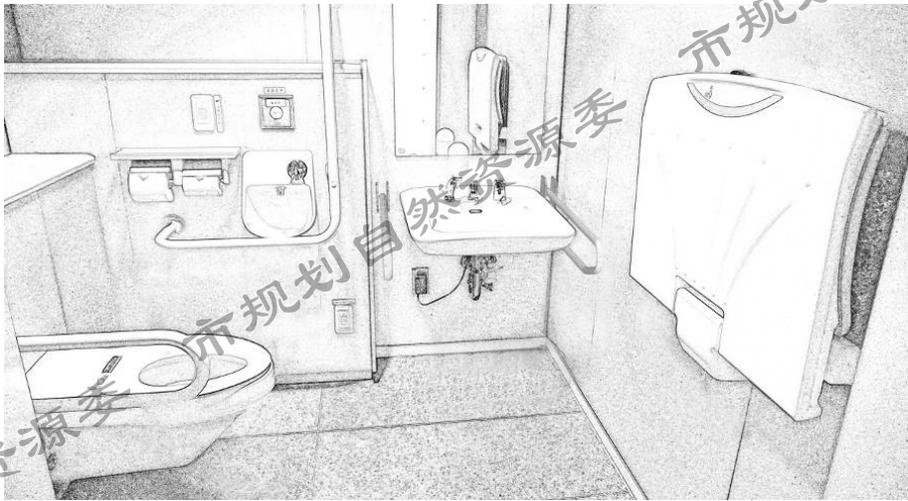


图 5.4.3 无障碍卫生间空间示意图

无障碍卫生间应充分满足通用性设计要求。

6 行政办公

6.1 室外场地

6.1.1 应对开放的行政办公区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进行规划，其路线和盲道系统应连接场地和建筑出入口、无障碍停车位、人行道和各类室外活动场地。行政办公场地人行路线出入口与城市人行道路接驳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

6.1.2 地面无障碍停车位应靠近建筑出入口，并与场地内无障碍路线相连接，通往无障碍出入口的道路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标识。

6.1.3 无障碍出入口门前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和提示盲道，门体应采用电动平开门或侧推门，并设置低位按钮。

6.2 办公与政务服务

6.2.1 应对行政办公区建筑内部空间进行无障碍路线规划，其路线应连接办公建筑出入口、政务服务区域、群众来访议事区域、多功能会议区域、职工餐厅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公共卫生间等场所和区域，无障碍路线和与其相连接的相关设施处应设置系统的引导标识。

6.2.2 应对政务服务区域的盲道系统进行规划，其内应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将视力障碍者引导至相应的服务接待场所。

6.2.3 其政务服务区域内应设置配有盲文提示的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导示牌前应设置提示盲道。靠近建筑主出入口、政务服务大厅和地下车库电梯厅处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6.2.4 建筑主出入口前有高差处可结合景观环境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无障碍坡道，并应设置可供无障碍通行的门体和低位按钮。

6.2.5 政务服务大厅宜设置于建筑底层，且应为无障碍楼层。服务窗口均应采用低位坐姿接待，无障碍服务窗口应具有容膝空间，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并配置一定数量的轮椅（如图 6.2.5 所示）。



图 6.2.5 低位服务台示意图

低位服务窗口和服务台提供坐姿服务，方便所有使用者使用。

6.2.6 通往政务服务大厅和多功能会议室的垂直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楼梯梯

段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楼梯扶手宜设置楼层盲文提示，楼梯踏面前缘均宜设置色彩鲜明的提示条。

6.2.7 接待群众来访的区域内不应设置高差，应保证轮椅通行、回转和停放的空间要求，办公接待台面下应具有容膝空间（如图 6.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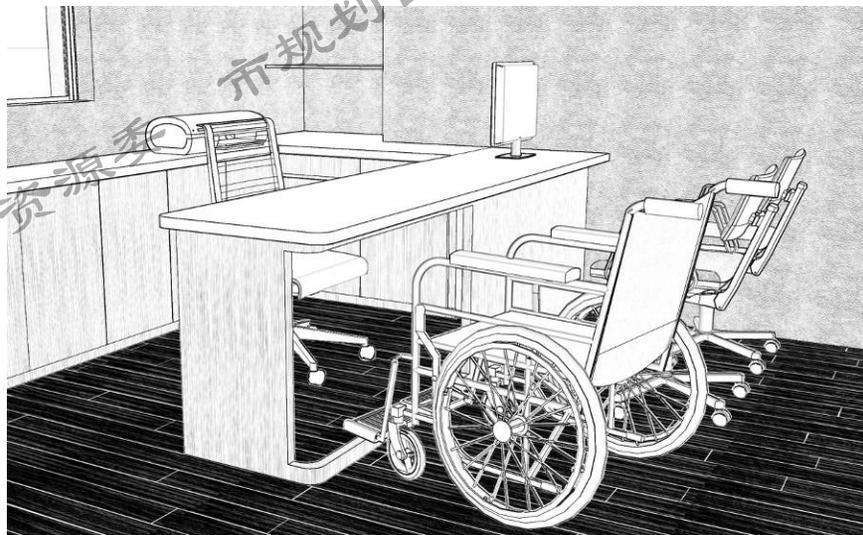


图 6.2.7 接待群众来访办公接待台示意图

其接待台和等候区的座椅设置、容膝空间、轮椅回转空间等应满足所有有障碍人士的方便使用。

6.3 配套服务设施

6.3.1 多功能厅、会议室和接待室内不应设置高差，会议桌面下应具有容膝空间。设有阶梯座位的多功能厅应设置与无障碍路线相连接的无障碍席位，其主席台应设置轮椅坡道（或可移动式轮椅坡道），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6.3.2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其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或平开门，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内部无障碍设施布置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6.3.3 职工餐厅应与场地内或建筑内无障碍路线相连接，设置可供轮椅使用者就餐的桌位以及相应的低位取餐和餐具收贮设施，该桌位尺度、桌下空间和间距应保证轮椅通行和使用要求。

6.3.4 行政办公建筑作为临时救灾指挥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场所时，其配套储备物资内应配备担架、拐杖和轮椅等辅具设施。

7 博览建筑

7.1 室外场地

7.1.1 应对博览建筑室外场地和内部空间进行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规划，其路线应使室外广场和展场、室内展览空间、公共服务空间、报告厅、数字体验厅等场所能够无障碍连接。

7.1.2 场地车行流线不应与参观者人行流线相混杂，地面无障碍停车位应与场地和建筑无障碍路线相连接，并应靠近无障碍出入口。

7.1.3 入口广场、室外展场和室外活动场所应与城市和场地内无障碍路线相连接。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并应设置轮椅坡道、助力扶手和无障碍引导标识，其具体措施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7.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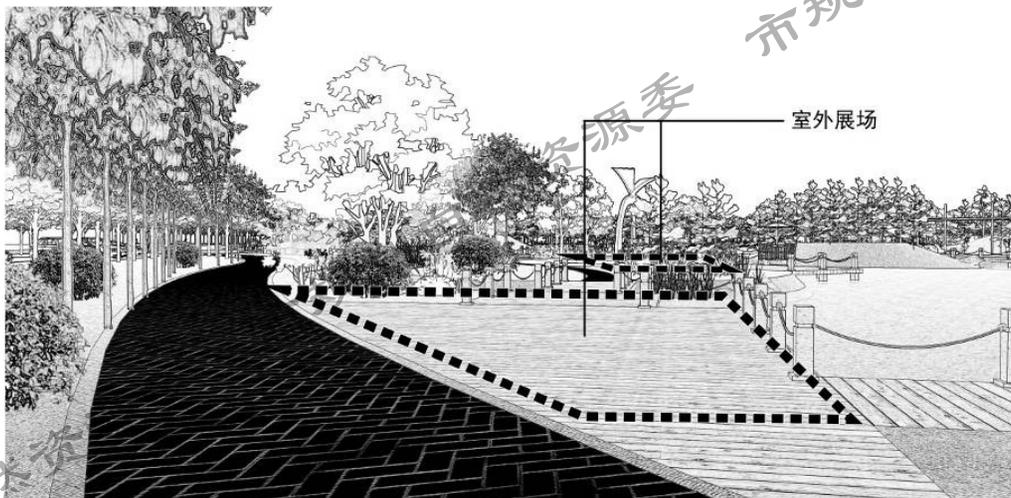


图 7.1.3 室外无障碍路线示意图

图为连接室外展场的无障碍路线示例，通过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设计使室外场地满足无障碍使用要求。

7.2 门厅中庭

7.2.1 建筑出入口处应结合入口处场地景观环境形成无障碍坡地形、缓坡道和缓步台阶（如图 7.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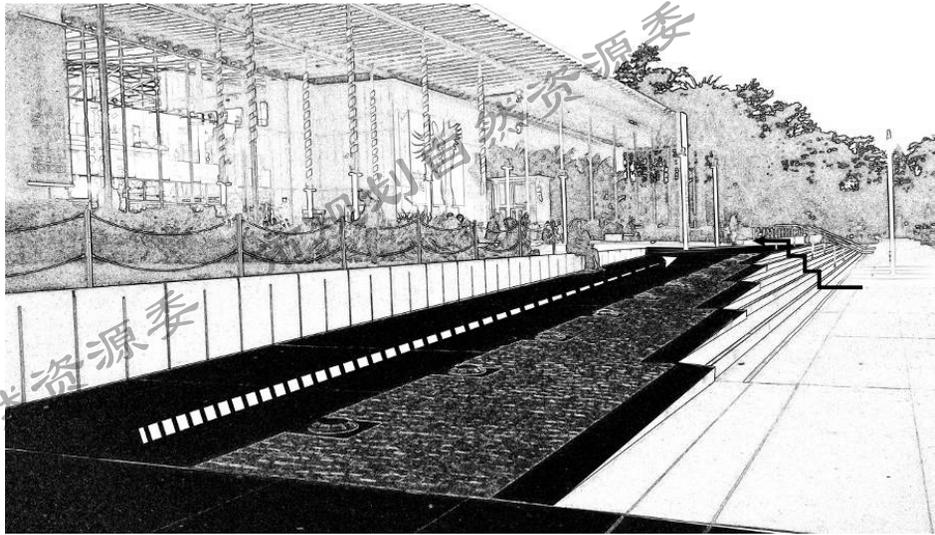


图 7.2.1 出入口无障碍缓坡道示意图

图为主入口无障碍缓坡道示例，其设计应与建筑和景观环境相协调。

7.2.2 可供无障碍通行的出入口门体应采用电动感应侧推门，并应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门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如图 7.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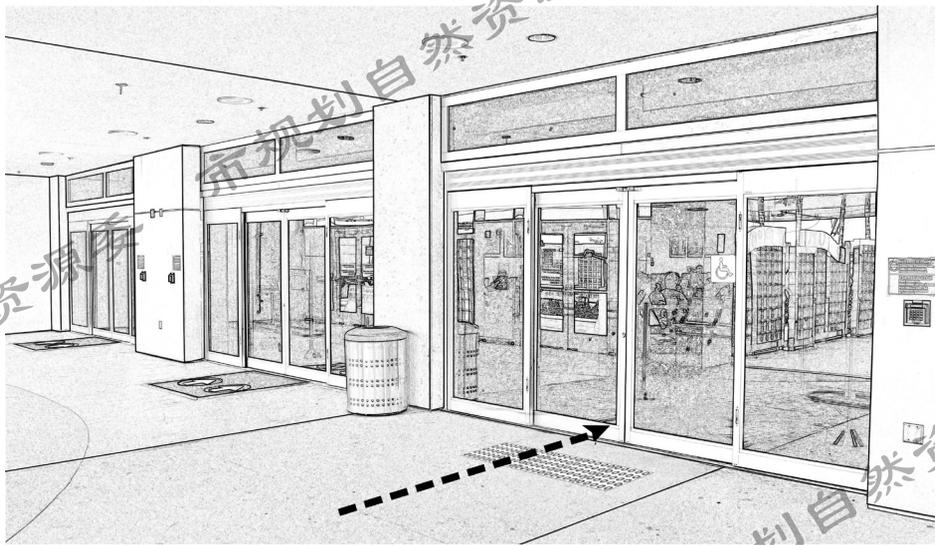


图 7.2.2 无障碍出入口门体示意图

图为无障碍出入口门体示例，应设置电动感应门扇及相应的引导标识。

7.2.3 换票处和问询台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柜台，并设置低位电子自动售票设施，柜台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7.2.4 门厅或中庭内应设置配有盲文提示的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有条件的宜结合随身电子设备提供多语种语音导览引导服务。

7.2.5 安全检查闸口处应设置轮椅和婴儿推车通道，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7.2.6 门厅或中庭内休息区座椅应设置具有助力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并应在门厅入口附近设置轮椅和婴儿推租赁场所。

7.3 观览空间

7.3.1 垂直电梯均应符合无障碍电梯要求，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7.3.2 观览空间内如设有地面高差，应结合观览路线设置连续的轮椅缓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7.3.2 所示）。



图 7.3.2 室内轮椅缓坡道示意图

室内轮椅缓坡道应与室内构筑物、花台等相结合，可在轮椅坡道两侧墙面设置展品，增加其趣味性体验。

7.3.3 展览空间内应配备语音导览讲解服务设备，其影音等多媒体展示应配备字幕或手语解释。

7.3.4 宜设置可触摸式互动展示设施，通过增加触觉、嗅觉等互动观览形式使有障碍人士均享有良好的观览体验（如图 7.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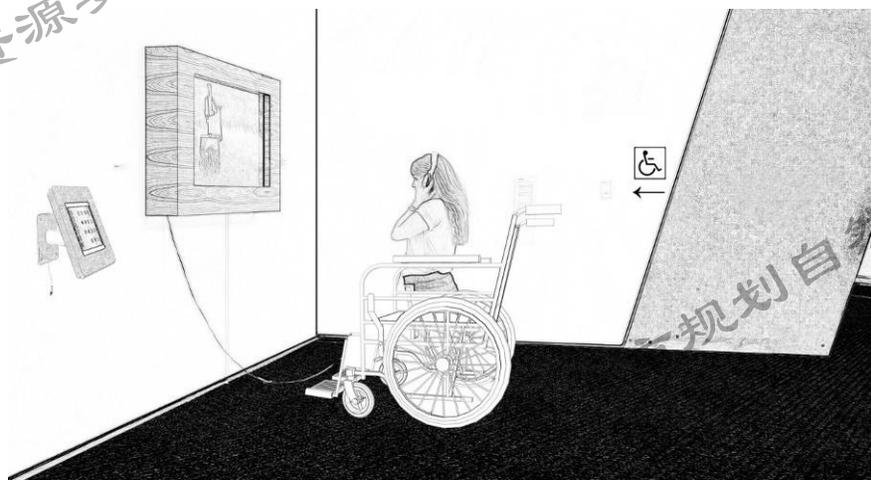


图 7.3.4 互动观览体验示意图

展品内容及展示方式亦应遵循通用设计理念，通过增加触觉、嗅觉等互动观览形式，使听力、视力、肢体等有障碍人士均享有良好的观览体验。

7.3.5 设有阶梯座位的报告厅出入口有高差处应设置轮椅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无法满足要求时，可设置相应辅具设施（如图 7.3.5 所示）。

7.3.6 设有阶梯座位的报告厅应设置与建筑内无障碍路线相连接的无障碍座位，其主席台应设置轮椅坡

道（或可移动式轮椅坡道），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轮椅席位设置要求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7.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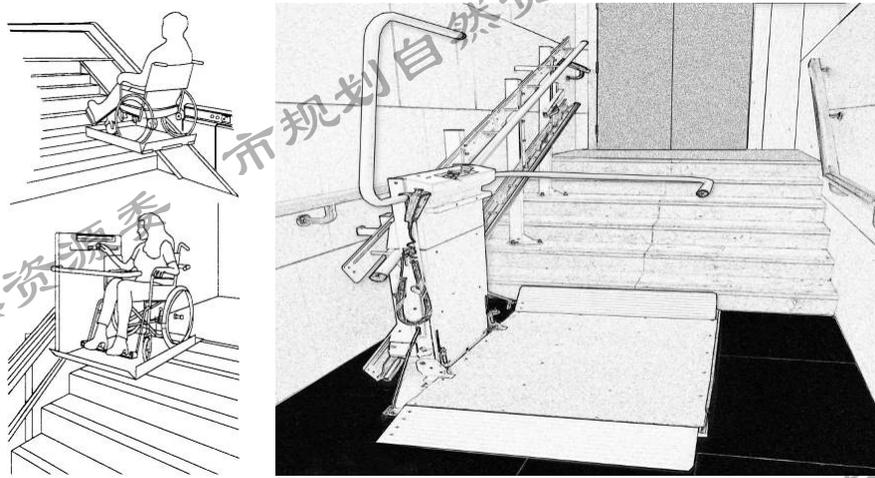


图 7.3.5 无障碍辅助设施示意图

当既有建筑报告厅出入口设有台阶，且无法设置轮椅坡道时，应灵活运用无障碍辅助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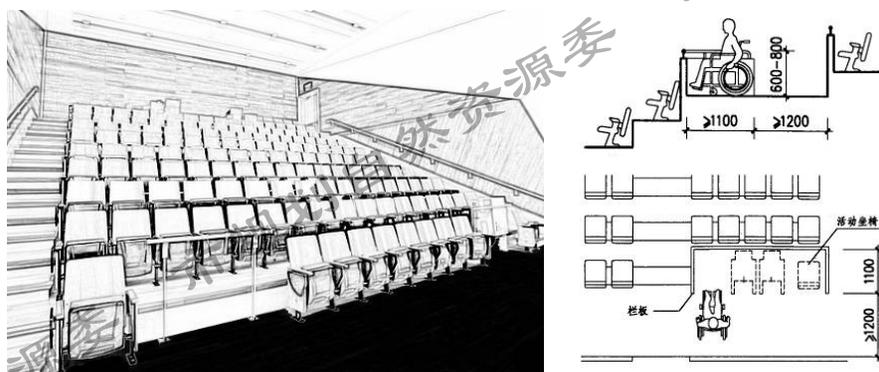


图 7.3.6 报告厅轮椅席位示意图

无障碍席位座与建筑内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7.4 配套服务设施

7.4.1 服务配套区域（餐饮与商业）应与室内外无障碍路线相连接，有台阶处应结合环境设计设置轮椅坡道，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7.4.2 纪念品售卖展示台架宜设置低位设施，其收费柜台应具有容膝空间，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7.4.3 休息厅内应设置无障碍休息座椅，其无障碍休息座椅应设有助力扶手和靠背。

7.4.4 其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内应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设施。其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或平开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内部空间尺度和设施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7.4.5 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取水间外部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饮（取）水台，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7.4.6 地下停车场的无障碍车位应靠近无障碍垂直电梯，与电梯厅相连接的通道设有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人防门槛处（或采用活动门槛）应设置无障碍过渡设施。

8 体育场馆

8.1 室外场地

8.1.1 体育场馆和室外比赛场所应进行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规划，其无障碍路线应闭环连贯，能够使出入口集散广场、室外比赛场地、室外观赛空间、建筑各入口大厅、室内比赛场地、室内观赛空间、赛事辅助用房、配套服务功能空间和停车空间等相互无障碍连通，并应与周边街区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8.1.2 场地内观赛和参赛（场地）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地面无障碍停车位，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1.3 场地内参赛运动员出入口处的地面（或地下）停车场所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客车无障碍停车位，并与场地内无障碍路线相连接。

8.1.4 不同方向的场地出入口附近的公交站点（包括地铁站点）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应与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路线相连通，出入口处应设置港湾式出租车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8.1.5 场地内集散和休息场所存在高差时，应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相联接，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1.6 当场地内无障碍路线被车行道路所隔断时，应在其交汇处设置提示斑马线和车辆减速措施。

8.2 观赛场所

8.2.1 出入口有高差处宜结合场地设计形成无障碍坡地形，如需设置台阶，其台阶和坡道应结合出入口处景观环境进行设计，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2.2 无障碍出入口处（门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可供无障碍通行的门体应采用电动感应侧推门。安全检查闸口处应设置轮椅和婴儿推车通道，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2.3 出入口处（门厅内）的取票处、咨询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柜台，并应配置相关智能手语翻译设备以及低位电子自动售（取）票设施。柜台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2.4 出入口处（门厅内）应设置便于坐姿阅读，配有盲文提示的观赛导引和无障碍路线导示牌，有条件的宜结合随身电子设备设置电子标签引导服务。

8.2.5 场馆内观赛休息通廊有高差处应采取坡地化措施或设置轮椅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无障碍休息座椅应设有助力扶手和靠背。

8.2.6 阶梯式室内外观赛场地均应设置无障碍垂直电梯，电梯候梯处、扶梯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2.7 无障碍观赛轮椅席位和相应的陪同席位（包括主席台和运动员观赛席位）应与建筑或场地内的无障碍路线相连通，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无法满足要求时，可设置相应辅具设施。其轮椅席位设置要求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相关设计要求。

8.2.8 其轮椅席位的视线设计（视线超高值）应满足前排观众站立时，轮椅席位的观众仍可坐姿观看比赛的要求。

8.2.9 观赛席位阶梯通道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并设置相应的扶手和护栏。有条件的宜结合随身电子设备提供多语种语音观赛解说服务。

8.2.10 无障碍观赛轮椅席位的布置应结合无障碍通道，规划消防避难疏散路线，并参照消防安全疏散

标识设置相应的光电无障碍避难疏散引导标识。

8.3 参赛场所

8.3.1 应对运动员参赛的无障碍路线（包括视障运动员无障碍路线）进行规划，其路线应连通以下区域：运动员停车区、安检入口、赛前点名处和检录处、休息更衣区、兴奋剂检查区、练习热身区、比赛区、领奖区、媒体发布交流区、运动员观赛区和运动员体验观览区。其场所内垂直电梯数量配置、运动员无障碍厕位配置和可替代性辅具配置应在赛前进行策划，各区域场所均应满足相关无障碍使用要求。

8.3.2 运动员出入口的门体应采用电动感应侧推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门前应设置提示盲道，需刷卡进入的入口处应设置低位刷卡设施，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3.3 运动员进入赛场的路径、入口赛前点名处和检录处不应设置台阶，有高差处应以坡地形过渡。有条件的宜结合随身电子设备设置电子标签（或智能机器人）引导服务，并应设置导盲犬暂留区。

8.3.4 运动员休息区和更衣区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应设置可坐姿操作配有下拉式装置的无障碍储物柜。

8.3.5 运动员练习热身区的地面不应设置台阶，其周边墙体和设施不应有突出的障碍物，其墙柱体阳角应采取弧面、抹角等相应的防护措施。

8.3.6 公共卫生间应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其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或平开门，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内部无障碍设施布置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8.3.7 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取水间外部应设置低位饮（取）水台，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3.8 运动员盥洗淋浴间内应设置无障碍淋浴间和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内应设置浴间坐台。无障碍淋浴间和无障碍洗手盆设置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8.3.9 兴奋剂检查室的相关空间尺度、门体尺度、设施和器具应满足残障运动员使用要求。

8.3.10 视力障碍运动员赛前准备设施应设置语音提示功能，听力障碍运动员赛前准备设施应结合电子显示屏等光电设备设置视觉引导功能。

8.3.11 应配置阶梯爬升机、颁奖台和观赛席可移动轮椅坡道、智能拐杖、电子引导标签和智能轮椅等各类辅助设施。

8.3.12 应对山地赛场的无障碍路线和设施进行规划，其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山地（雪地）无障碍通道路线规划、临时无障碍坡道和垂直升降设施布局、临时无障碍卫生间布局、轮椅席位布局、轮椅和婴儿推车租赁场所布局。

8.3.13 应结合山地赛场的自然景观，规划运动员观览的无障碍路线，使残障运动员能够无障碍到达最佳拍照留念场地。

8.4 配套服务设施

8.4.1 餐饮与商业区域应与室内外无障碍路线相连通，有高差处应结合室内外环境设计采用坡地形过渡或设置轮椅坡道。其无障碍出入口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如图 8.4.1 所示）。



图 8.4.1 餐饮区域示意图

应注重无障碍环境的通用性，满足所有人无障碍取餐和就餐要求。

8.4.2 纪念品售卖展示台架宜为低位设施，其收费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4.3 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取水间外部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饮（取）水台，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4.4 其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内应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设施。其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或平开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内部空间尺度和设施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8.4.5 宜在观赛休息走廊、餐饮和商业区域无障碍路线的重要节点处设置无障碍电子求助装置（按钮），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8.4.6 应为听力、视力或肢体障碍的志愿者配置包括语音和字幕等无障碍设施和设备，志愿者休息室地面不应设有高差，休息室门体应能够满足轮椅通行要求，并采用配有电动门扇开启按钮的侧推门或平开门。

8.4.7 地下停车场的无障碍车位应靠近无障碍垂直电梯，与电梯厅相连接的通道设有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人防门槛处（或采用活动门槛）应设置无障碍过渡设施。

8.5 赛事接待服务策划

8.5.1 为残障运动员提供住宿接待的场所应能够满足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行参赛要求，赛事出行的策划主要包括：建筑内无障碍垂直电梯配置数量、无障碍上下车区域和路线布局、无障碍楼层布局以及上下楼轮椅坡道（或临时设施）设置等。

8.5.2 为保证残障运动员在参赛出行前约定的时间内就餐，赛事出行前就餐的策划主要包括：就餐区面积和无障碍餐位的配置及数量、就餐区无障碍路线布局。

8.5.3 为使残障运动员在机场等交通枢纽和各类赛场参赛能够得到人性化服务，赛事无障碍服务的策划主要包括：无障碍专用通道和区域布局、相关可移动服务器具配置、方便如厕的无障碍厕位和无性别卫生间配置以及无障碍更衣淋浴设施配置。

9 医疗康复建筑

9.1 室外场地

9.1.1 场地出入口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地出入口与城市人行道路接驳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同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轮椅坡道相关设计要求；

2 场地出入口的人行与车行流线应分开设置，人行道应可供轮椅和相关无障碍设备通行，并应设置相关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9.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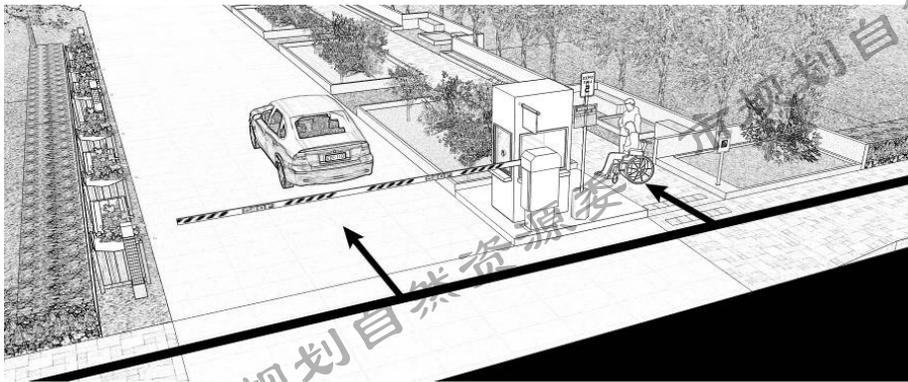


图 9.1.1 医疗康复建筑场地出入口示意图

场地出入口处人行与车行流线应完全分开，其人行出入口处应满足有障碍人士使用轮椅的要求。

3 其人行出入口和人行道宽度宜满足轮椅双向通行的尺度要求，如不能满足要求，应间隔一定距离设置回转避让空间。

9.1.2 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并行时，人行与车行道之间不宜设置高差，宜采用材质或颜色进行区分（如图 9.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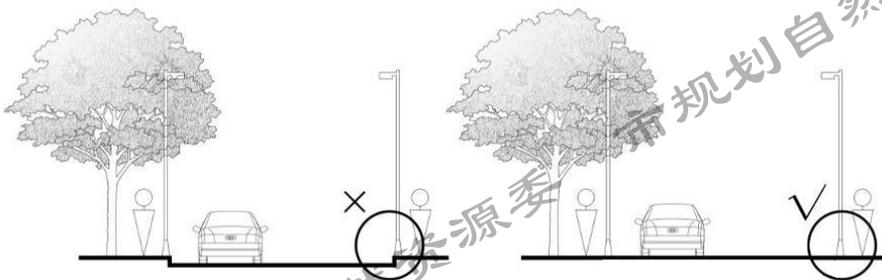


图 9.1.2 场地道路剖面示意图

不同于市政道路，场地内车行道路与人行道路之间宜无高差，以方便有障碍人士使用辅具出行。

9.1.3 人行道路应采用防滑材料，路面不应布置管井盖和排水篦子，并避免路面积水。

9.1.4 人行道路有台阶处应设置轮椅坡道、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和提示夜灯，其具体措施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轮椅坡道相关设计要求。

9.1.5 地面无障碍停车位应靠近建筑无障碍出入口，并与无障碍路线相连接，避免与车行流线相交叉（如图 9.1.5 所示）。出入口处应设置出租车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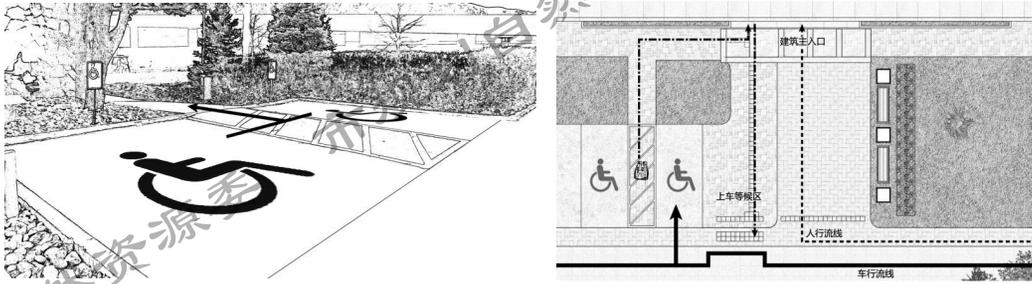


图 9.1.5 地面无障碍停车示意图

图为建筑无障碍出入口区域示意图，无障碍停车位应靠近无障碍出入口，应与无障碍人行路线相连接，并与车行流线不产生交叉。

9.1.6 当无障碍路线穿行场地内车行道路时，应设置人行横道线和减速措施，保证无障碍路线的连贯性。休息区场所存在高差时，应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接驳，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9.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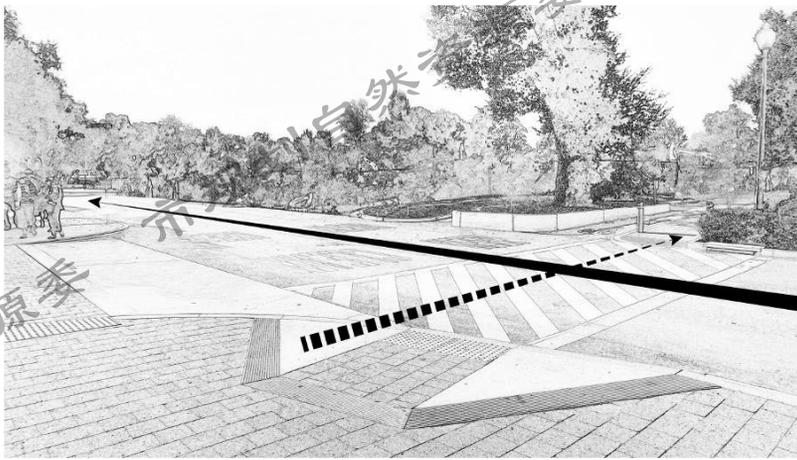


图 9.1.6 场地过街无障碍示意图

图中虚线为人行路径，实线为车行路径，当场地内无障碍路线与车行流线交叉时，应设置相关的人行横道线和减速措施。

9.2 入口门厅

9.2.1 建筑出入口前有高差处宜结合场地设计无障碍坡地形，如需设置台阶，应设置与环境景观相结合的轮椅坡道，出入口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如图 9.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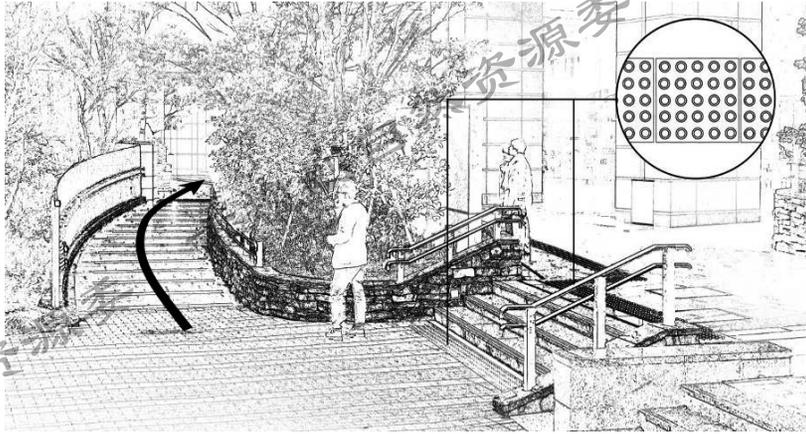


图 9.2.1 建筑出入口台阶及轮椅坡道示意图

图为建筑出入口处结合花池绿植设置的轮椅坡道与台阶。

9.2.2 无障碍出入口门前应设置提示盲道，门体应采用电动感应侧推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9.3 诊疗大厅

9.3.1 门厅内靠近无障碍出入口处应设置配有盲文提示的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有条件的宜结合随身电子设备提供智能引导。

9.3.2 门厅内不应设置地面高差，休息区的无障碍座椅应设有助力扶手和靠背，并应设置轮椅租赁空间。

9.3.3 挂号处、缴费处、取药处、导医台和住院处等服务接待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和可放置拐杖等辅具的装置（如图 9.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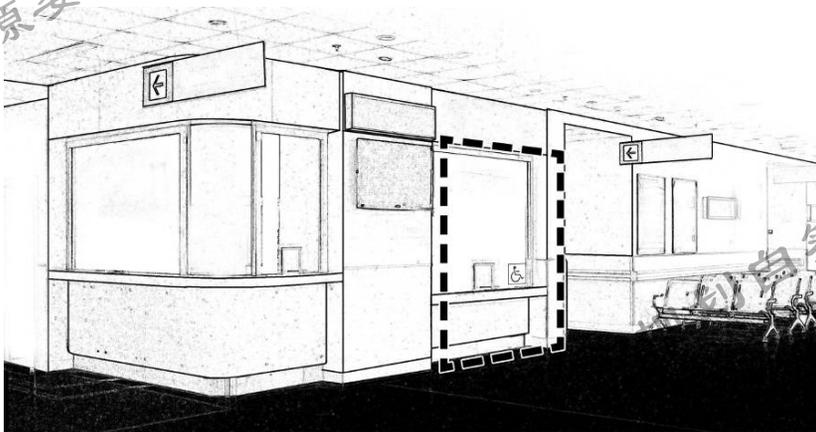


图 9.3.3 门厅低位服务台示意图

低位服务台处应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和可放置拐杖等辅具的装置。

9.3.4 门厅内墙柱体阳角以及挂号处、缴费处和导医台转角处宜做成弧面、抹角或采用软性材料包裹（如图 9.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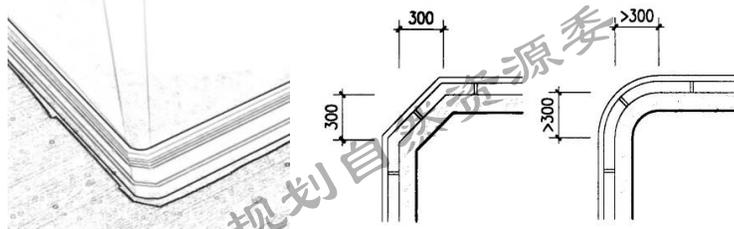


图 9.3.4 抹角示意图

对墙柱体阳角处做弧面或抹角处理，主要是可避免行动不便的有障碍人士发生磕碰伤害。

9.4 交通空间

9.4.1 交通空间内所有垂直电梯和楼梯均应为无障碍电梯，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7 相关设计要求。候梯厅内无障碍电梯及低位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及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9.4.1 所示）。



图 9.4.1 无障碍候梯厅示意图

电梯均应采用无障碍电梯，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9.4.2 扶梯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和相应的提示标识，起止处宜设置语音提示功能。

9.4.3 诊疗用房的门体宜采用低位或脚踏电动门扇开启按钮，所有门体均应采用杆式低位拉手（如图 9.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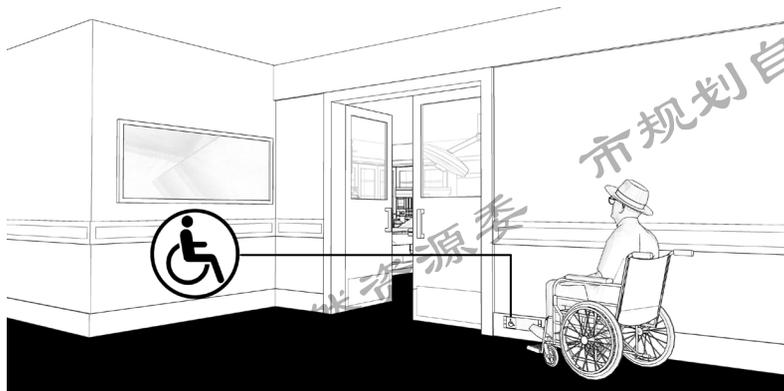


图 9.4.3 诊疗室脚踏控制按钮与门体拉手示意图

脚踏电动控制按钮是考虑乘轮椅者的使用要求，采用杆式拉手主要是为避免使用者衣物等勾住拉手，同时增大接触面积便于使用者施力。

9.4.4 主要交通流线的走廊和过道两侧墙面应设置助力扶手或扶壁板，其墙柱体阳角应做成弧面、抹角或采用软性材料包裹。

9.5 病房及诊疗室

9.5.1 病房和诊疗室门口墙面应设置助力扶手或扶壁板，无障碍病房门口应在助力扶手或扶壁板上设置盲文提示，门体应采用低位杆式拉手（如图 9.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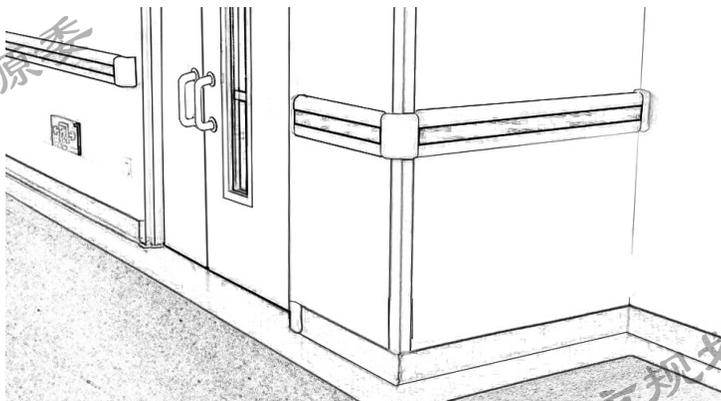


图 9.5.1 病房和诊疗室门口扶壁板示意图

图为病房走廊示例，其走廊扶壁板的设置可满足有障碍人士撑扶的使用要求。

9.5.2 病房区内公共卫生间的淋浴间均应设置坐姿洗浴的设施，并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无障碍浴室相关设计要求。

9.5.3 无障碍病房内的卫生间应满足坐姿盥洗、厕浴、轮椅退出回转和护理人员介护的空间需要，并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9.5.4 无障碍病房内的储物柜宜采用低位挂杆和下拉式储物架，其照明开关距地高度宜为 1.10 米，电源插座距地高度宜为 0.60~0.80m 米，便于开启灯具和插拔插头。

9.6 配套服务设施

9.6.1 公共休息区地面不应设置高差，两侧墙面应设置助力扶手或扶壁板，其无障碍休息座椅应设有助力扶手和靠背。

9.6.2 护士站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其转角处宜做成弧面或抹角，并设置可放置拐杖等辅具的装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9.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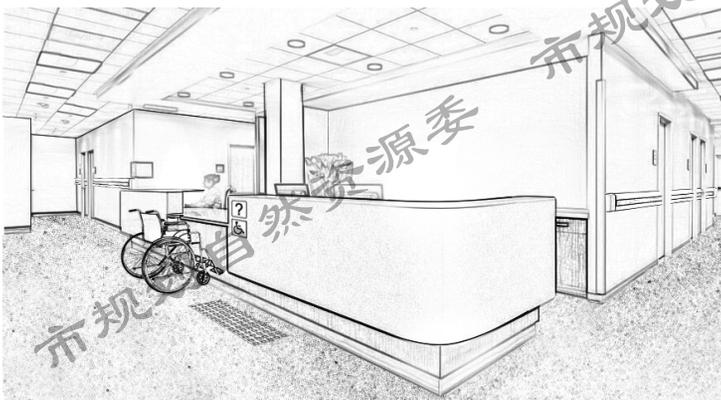


图 9.6.2 护士站低位服务台示意图

护士站低位服务台可满足有障碍人士使用轮椅与医护人员进行沟通的需求。

9.6.3 公共卫生间的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9.6.4 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无障碍洗手台、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位（包括一般厕位）内应设置医用吊瓶挂杆、拐杖（盲杖）放置支架和物品放置台，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无障碍厕位相关要求（如图 9.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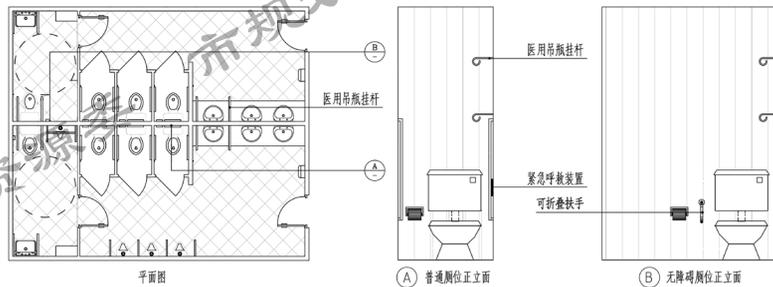


图 9.6.4 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厕位示意图

图为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平面图及立面图示例。

9.6.5 其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内应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设施。其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或平开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有障碍人士使用轮椅、介护人员护理的空间尺度和设施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9.6.6 地下停车场的无障碍车位应靠近无障碍垂直电梯，与电梯厅相连接的通道设有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人防门槛处（或采用活动门槛）应设置无障碍过渡设施。

10 中小学校建筑

10.1 室外场地

10.1.1 为使有障碍的学生能够借助轮椅或其他辅助工具无障碍上学、上课和参与各类活动，应将无障碍公交站点、学校出入口、各类教学空间、课间活动空间、文娱运动空间、食堂就餐空间等通过无障碍路线相互连接。校园内的无障碍路线和设施规划应能够包容各方面能力障碍学生在相同的校园环境中共同学习成长。

10.1.2 场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接驳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1 第 3 节轮椅坡道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10.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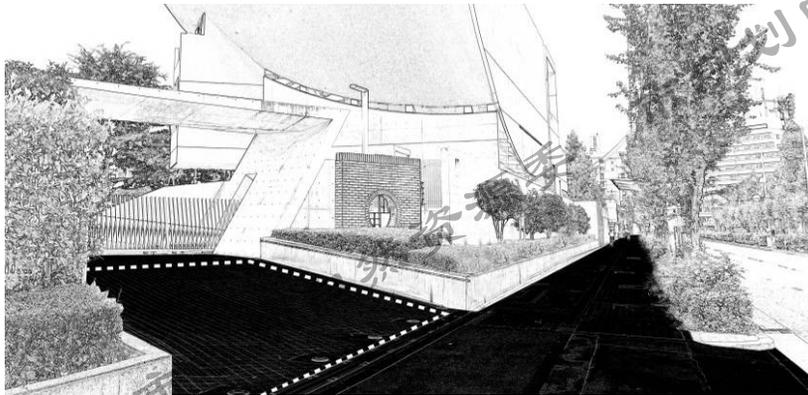


图 10.1.2 场地无障碍坡地形示意图

图为校园门口场地无障碍坡地形示例。

10.1.3 中小学校园出入口处应设置可供有障碍的家长（或老年人家长）接送学生休息等候的无障碍场所，该场所应结合街区环境设置具有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如图 10.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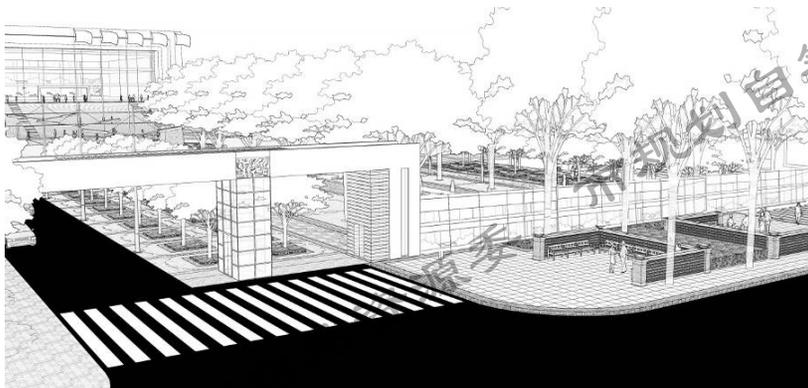


图 10.1.3 校门口无障碍休息区示意图

宜结合街区绿带为接送学生的家长提供林下无障碍休息场所。

10.1.4 校园内车行流线与人行流线应分开设置，保证无干扰的步行环境。场地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如图 10.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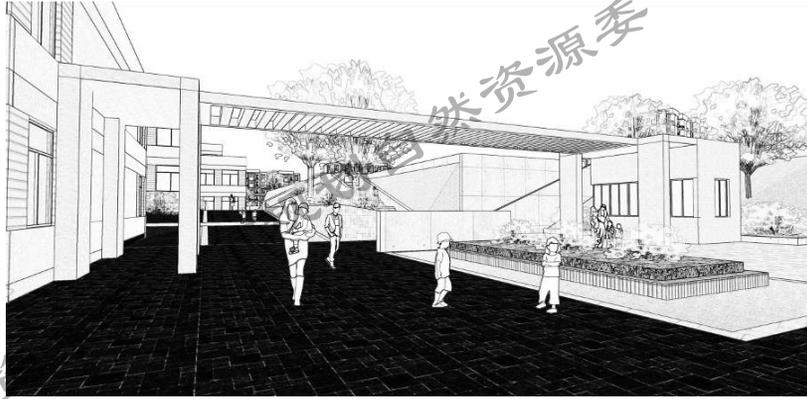


图 10.1.4 校园室外场地无障碍步行环境示意图

中小学校园室外场地应保证无干扰的步行环境，高差处宜以坡地形过渡。

10.1.5 校园内不应种植叶缘带刺（月季、玫瑰等）、具有枝刺（皂荚、石榴等）或具有托叶刺（刺槐等）的植物。

10.2 建筑入口

10.2.1 校园内宜以无障碍坡地形连接所有建筑出入口，出入口前有台阶处应设置轮椅坡道。无垂直电梯到达的主要教学功能空间楼层应设置楼层轮椅坡道使其与校园室外场地无障碍连接（也可作为灾害避难无障碍通道）。出入口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与相应的引导标识（如图 10.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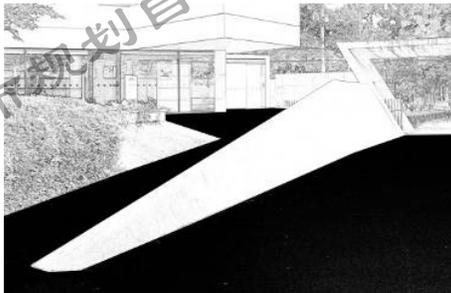


图 10.2.1 建筑出入口无障碍坡地形示意图

其建筑出入口处的无障碍坡地形应与场地环境设计相结合。

10.2.2 校园内建筑无障碍出入口的门体宜采用平开门或感应侧推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0.3 交通空间

10.3.1 主要教学功能区内至少应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或设置楼层轮椅坡道），无障碍电梯及低位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及相应的引导标识。其走廊空间内设有台阶时，应设置坡地形（或轮椅坡道）使走廊楼地面无障碍连接。

10.3.2 校园内所有楼梯均应为无障碍楼梯，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每层楼梯扶手起止处宜设置楼层盲文提示，踏面前缘均应设置色彩鲜明的提示条。

10.4 教学空间

10.4.1 教室门应向室内开启，门体应采用杆式低位拉手，有视力障碍学生上课的教室应在教室门前设置提示盲道。

10.4.2 教室内应设置无障碍课位，该位置应方便出入教室，并宜采用可调节高度的课桌课椅，课桌下方应具备容膝空间。

10.5 住宿空间

10.5.1 宿舍的无障碍出入口门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刷卡处应设置低位设施（如图 10.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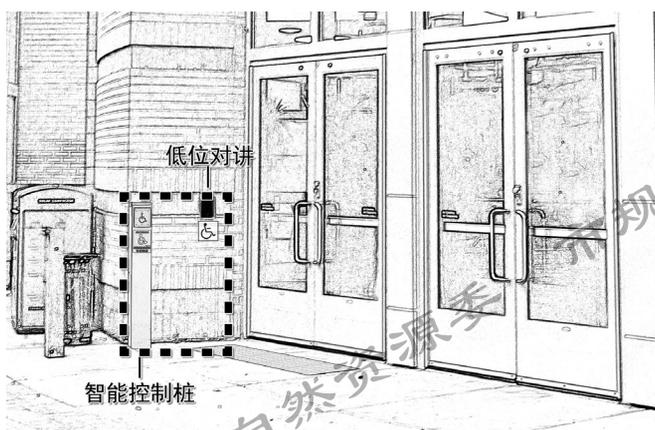


图 10.5.1 宿舍无障碍出入口示意图

宿舍楼门前应设置低位刷卡设施和低位按钮。

10.5.2 无障碍宿舍楼层或区域应设置于一层或设置无障碍电梯与其所在楼层相连接，其走廊地面不应设置台阶。

10.5.3 无障碍宿舍楼层或区域的墙体两侧应设置相应的助力扶手，无障碍宿舍应符合轮椅通行和回转的空间尺度要求，铺位高度应与轮椅平齐，并设置相应的可移动助力辅具，桌子下方应具有容膝空间。视力障碍学生居住的宿舍和公共卫生间门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靠近门口的扶手起止处应设置盲文提示。

10.5.4 公共盥洗间内应设置无障碍淋浴间和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内应设置浴间坐台，需要刷卡的应设置低位刷卡感应设施。无障碍淋浴间和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10.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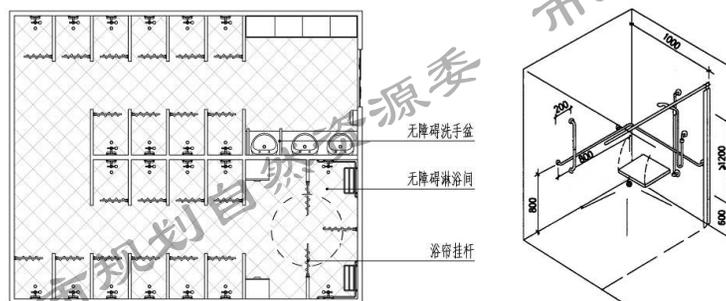


图 10.5.4 公共盥洗室无障碍浴位示意图

公共盥洗间内的无障碍淋浴间应满足坐姿洗浴和轮椅通行回转的空间尺度要求，并采取相应的助力和防跌倒措施。

10.6 就餐空间

10.6.1 食堂取餐窗口和服务台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柜台，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0.6.2 食堂就餐区域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无障碍专用餐桌，方便摆放轮椅和使用拐杖的学生就坐，其通道应满足轮椅通行和回转的要求。

10.7 配套服务设施

10.7.1 校园内文体活动设施、报告厅和图书馆等应符合相关无障碍设计要求，满足其受伤有障碍学生的通用性使用要求。

10.7.2 图书馆阅览室内不应设置高差，应设置可供受伤有障碍学生使用的无障碍阅览区（位）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并应设置与借书问询台相连接的服务呼叫器（如图 10.7.2 所示）。



图 10.7.2 无障碍阅览区示意图

图书馆阅览室内除应设置可供受伤有障碍学生使用的无障碍阅览位外，还应采用挂件、固定架等设施将书架、柜子等大件家具与墙壁或柱子相连接，避免发生地震灾害时，家具倾倒砸伤学生。

10.7.3 借书问询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0.7.4 校园内风雨操场应与周边场地和校园内无障碍路线相接驳，场地内有高差处应设置坡地形，并设置可供有障碍学生进行健身活动的场地和设施，以及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0.7.5 风雨操场的观众台座应设置与无障碍路线相连接的无障碍席位，其升旗仪式台和操场主席台应设置可移动式轮椅坡道。

10.7.6 风雨操场和抗震等级较高的校园建筑作为社会紧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抗灾指挥中心时，其配套储备物资内应配备轮椅、拐杖和担架等辅具设施。

10.7.7 校园内公共卫生间均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台，其设计应考虑少年儿童人体工学尺度，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10.7.8 校园内的热水取水处应设置低位饮（取）水台，并设置可放置拐杖等辅具的装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方便使用轮椅和拐杖的有障碍学生取水。

11 宾馆建筑

11.1 室外场地

11.1.1 宾馆的无障碍路线应与以下功能空间或场所无障碍连接：出入口上下车等候场所、停车场所、入住办理场所、住宿空间以及就餐、文娱、会议、康体休闲等室内外各类公共活动空间。其出入口应与周边人行道路、公交站点和城市绿地等设施以及周边其他建筑进行无障碍接驳。

11.1.2 宾馆场地出入口与城市人行道路接驳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过渡，出入口人行道路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轮椅坡道应结合景观环境进行设计，并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11.1.2 所示）。



图 11.1.2 宾馆场地入口示意图

图为宾馆场地出入口无障碍设计示例，无障碍路线宜结合景观环境进行设计，与车行路径分开。

11.1.3 地面无障碍停车位应靠近建筑出入口，与场地内无障碍路线相连接，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1.1.4 无障碍出入口门前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并设置提示盲道。门体应采用电动平开门或感应侧推门，并设置低位按钮。

11.1.5 场地内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应分开设置，无障碍路线应与各类室外休闲活动场所（如：室外餐饮、亭榭、酒吧咖啡馆等）相连接，其人行道的宽度和坡度应可供轮椅和相关无障碍设备通行，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11.1.5 所示）。



图 11.1.5 宾馆场地内无障碍路线示意图

旅游度假区宾馆室外休闲活动场地内存在较大高差时，应结合景观环境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

11.1.6 场地环境中高差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室外泳池和滨水浴场等不能分段连接上的室外活动场地均应与无障碍路线相连接，有条件的可配置无障碍入水辅助设备，使有障碍人士能够临水体验。（如图 1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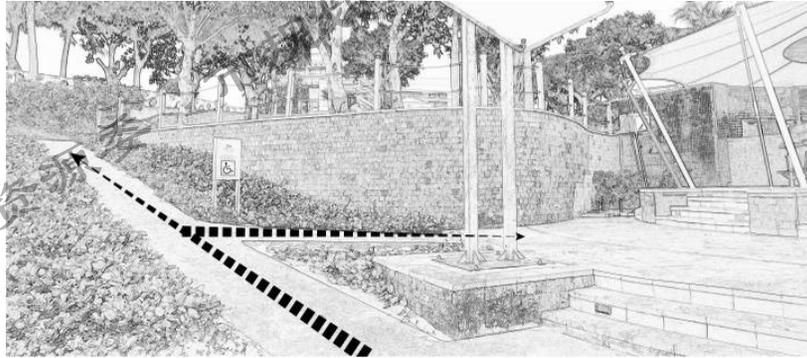


图 11.1.6 滨水度假酒店的滨水休闲活动场地无障碍路线示意图

图为滨水度假酒店的滨水区域与宾馆室外活动场地相连接的无障碍坡地形路线示意。

11.2 交通空间

11.2.1 宾馆门厅内应设置轮椅储放或租赁场所，前台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宜设置智能手语翻译设施，并应设置各主要功能空间的无障碍功能分布和路线导示图，以及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1.2.1 所示）。



图 11.2.1 酒店前台示意图

宾馆大堂应提供轮椅租借服务，其前台应设置低位服务台，可为肢体障碍者、老年人和临时伤患者提供坐姿服务。

11.2.2 宾馆应设置无障碍客房楼层或区域，该区域应位于底层，且区域内走廊两侧墙面应设置助力扶手或扶壁板。

11.2.3 客服电梯均应为无障碍电梯，其低位呼叫按钮前宜设置提示盲道及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低位呼叫按钮应带有盲文提示，其扶梯起止处应设提示盲道，扶梯应设置语音提示功能（如图 11.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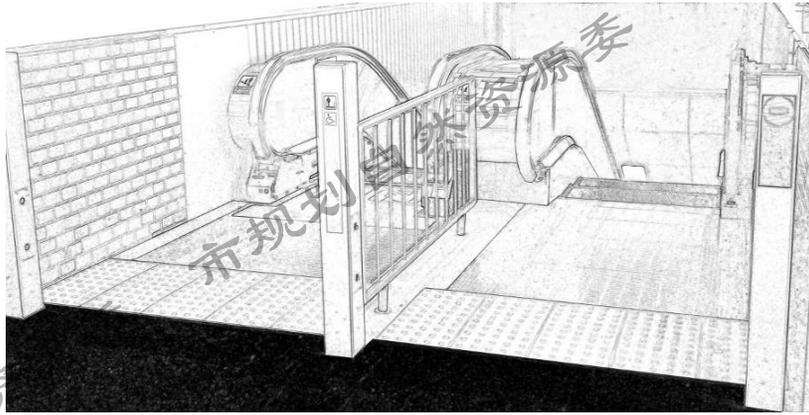


图 11.2.3 扶梯提示盲道示意图

扶梯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不仅仅是为了提示盲人，也是提示所有人注意乘梯安全，该处还应设置不能乘梯者（如婴儿车等）的提示标识。

11.2.4 公共交通空间内所有台阶处均应结合室内环境设计设置轮椅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室内开敞楼梯每层梯段起止处宜设置提示盲道。

11.3 公共活动

11.3.1 宾馆内商业、健身、文娱、咖啡、餐饮、会议和泳池等各功能空间应与其内的无障碍路线相连接，其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并结合室内环境设计设置轮椅坡道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1.3.1 所示）。



图 11.3.1 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场所示意图

宾馆室内空间存在台阶高差时，应结合室内环境设计设置轮椅坡道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1.3.2 各类配套服务设施的服务台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1.3.3 泳池、康体和健身等功能空间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区域，设置坐姿更衣和洗浴等相应的无障碍设施或可移动辅具等，通往泳池处宜设置无障碍冲脚池及助力扶手（或单独的通道），有条件的可设置池边入水无障碍升降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1.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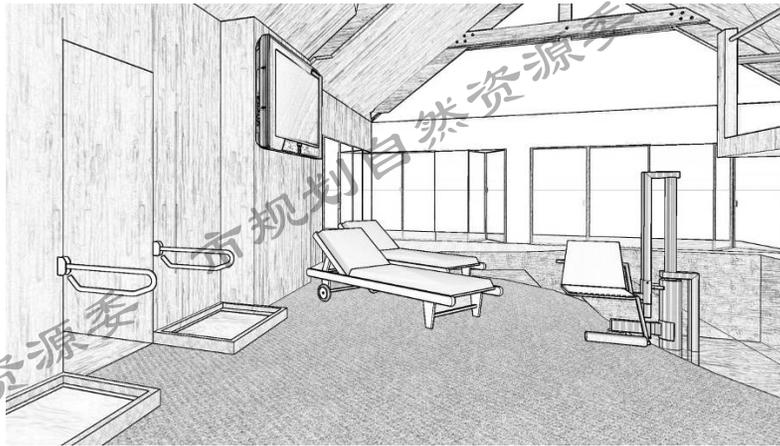


图 11.3.3 泳池无障碍设施示意图

泳池除地面无高差等设计外，还可设置固定或可移动入池机械升降设备。

11.4 配套服务设施

11.4.1 其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或平开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1.4.2 公共卫生间除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外，还应设置无障碍洗手台、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厕位，并应在前室洗手台处设置置物台或育婴台（如图 11.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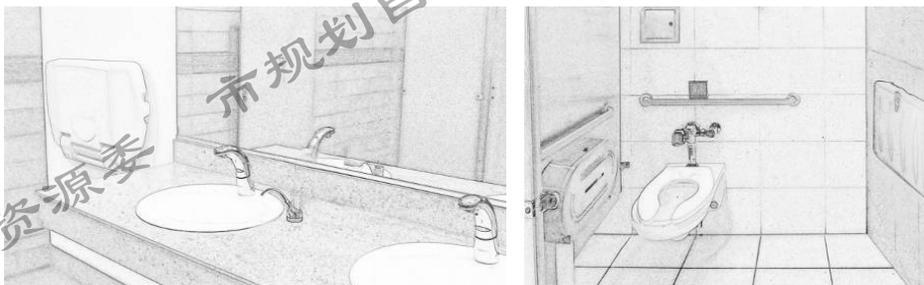


图 11.4.2 公共卫生间置物台或育婴台结合洗手台 / 无障碍厕位设置示意图

可结合洗手台或无障碍厕位设置置物台或育婴台。

11.5 无障碍客房

11.5.1 应为轮椅使用者设置杆式低位拉手、低位门体观察孔和低位开锁识别器，为视力障碍者设置音响门铃，为听力障碍者设置闪光门铃。

11.5.2 客房入口走道宽度应能够保证轮椅回转，应在门体拉手一侧墙面留有轮椅靠近门体所需空间，并应在门体上设置低位横向拉杆。

11.5.3 无障碍客房内铺位高度应与轮椅高度相对应，并设置相应的可移动助力扶手。桌子下方应具备容膝空间，其座椅宜设置拐杖（盲杖）放置支架，橱衣柜宜采用低位杆式拉手和下拉式低位挂杆，饮品台应采用低位设施。

11.5.4 低位灯具开关和家电插座的高度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8 相关设计要求，床头应设置保证卧姿触及的应急呼叫器和与照明灯具、相关电器联控的双控开关。应采用智能技术控制窗帘、电视、开水等设备的使用。

11.5.5 无障碍客房的卫生间除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外，还应设置可移动助力设施，帮助肢体障碍人士移动身体如厕和坐姿洗浴（如图 11.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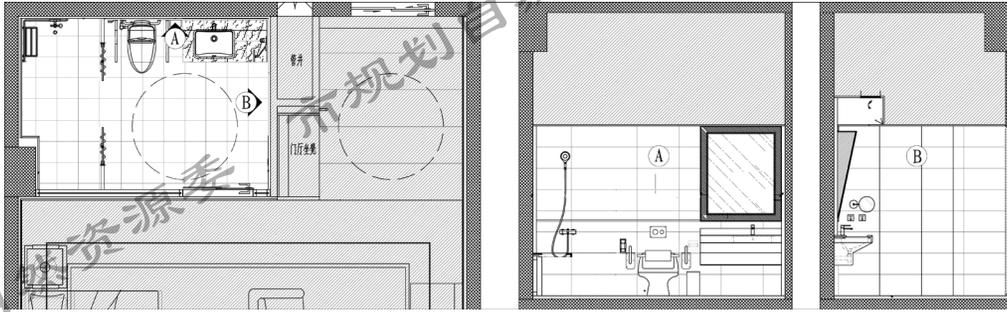


图 11.5.5 无障碍客房卫生间示意图

无障碍客房的卫生间可根据入住者身体条件的不同，除满足基本规定外，还应配备相应的可移动辅助具。

11.5.6 卫生间淋浴处应设有可调节高度的坐姿洗浴坐台，以及相应的连续助力扶手，其淋浴喷头花洒和毛巾架等位置和高度应符合有障碍人士的实际使用需求，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12 大型商业

12.1 室外场地

12.1.1 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商业室外场地内及周边区域的无障碍路线规划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场地内无障碍路线与周边人行道路和过街方式的无障碍接驳、与周边公交站点的无障碍接驳、与出租车停靠位的无障碍接驳、与地面和地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的无障碍接驳。

12.1.2 应对大型商业场地内及周边的盲道系统进行规划，其盲道系统应与以下场所相连接：周边公交站点、平面和立体过街设施、停车场所、出租车停靠位、建筑出入口等，并宜在主要通行节点设置电子标签等智能导示设施。

12.1.3 大型商业入口广场不应被行车流线穿行，其入口广场应与城市无障碍路线相连接，其主要入口不宜设置台阶，高差处应结合人行入口广场设置无障碍坡地形。

12.1.4 室外休闲活动场所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如高差较大设有台阶时，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室外屋面休闲平台出入口处不应设置门槛，有门槛处应以轮椅坡道相连接（如图 1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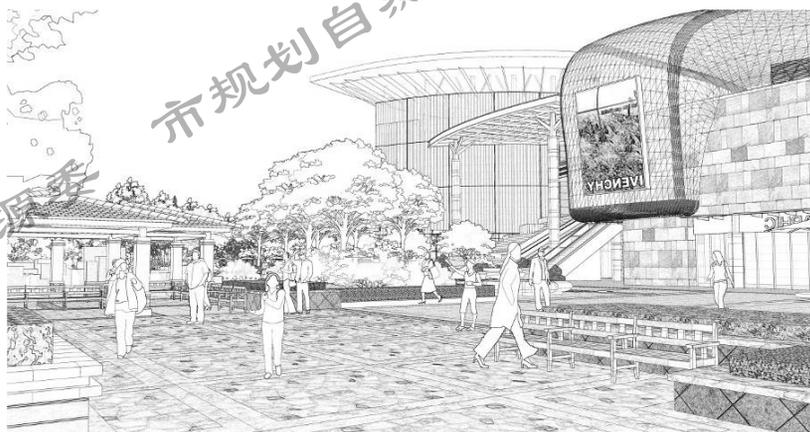


图 12.1.4 室外休闲广场示意图

大型商业室外广场应考虑轮椅使用者、儿童推车和行李携带者通行和活动的的需求。

12.2 入口门厅

12.2.1 主要出入口处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并设置提示盲道。门体应采用电动感应侧推门，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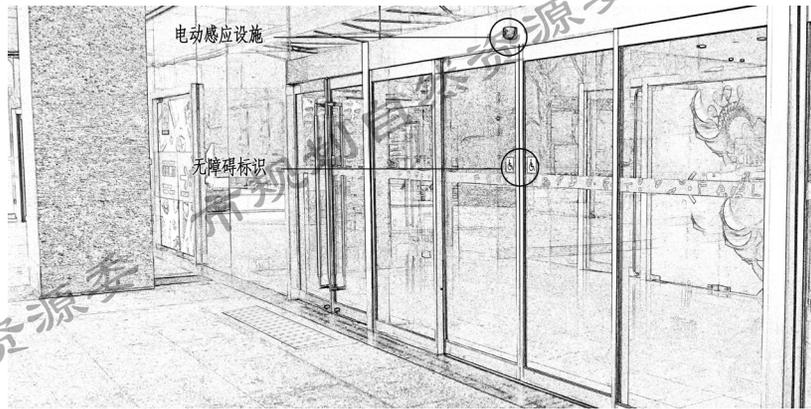


图 12.2.1 商业综合体无障碍入口示意图

大型商业建筑无障碍出入口应设置电动感应侧推门，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志

12.2.2 出入口处应设置配有盲文提示的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导示牌前应设置提示盲道，有条件的宜结合随身电子设备提供智能引导，无障碍路线沿途应设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2.2.3 出入口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台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服务台处应设置轮椅租赁场所。

12.3 停车场所

12.3.1 与城市主要车行道路接驳处设置的港湾式候车区域应划定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方便无障碍车辆停靠接送有障碍人士。

12.3.2 地面无障碍停车位应靠近无障碍出入口，下车后的无障碍路线应与行车流线分开，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2.3.3 地下停车场无障碍车位应靠近无障碍电梯，通向电梯厅的无障碍路线不应与行车流线混行。通往电梯厅的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轮椅坡道，人防门应采用无门槛式人防门或设置可移动轮椅坡道设施，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2.4 交通空间

12.4.1 应规划使各层主要商业区域、餐饮区域、影剧院、娱乐场所、休息场所、停车场所、公共卫生间等功能空间相互连接的无障碍路线。同层功能空间内如设有高差台阶，应结合室内环境设计设置轮椅坡道或缓坡无障碍通廊。

12.4.2 主要垂直交通空间的客服电梯均应为无障碍电梯，其无障碍电梯、扶梯和开敞楼梯的设置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7 相关规定，其电梯低位呼叫按钮前和扶梯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12.5 商业空间

12.5.1 应对大型商业建筑内主要商业功能空间进行无障碍专项设计（策划），其专项设计（策划）的内容包括：无障碍购物、无障碍器具使用、无障碍影视观览、无障碍就餐休闲、无障碍社交互动、无障碍家庭活动和无障碍消费支付。

12.5.2 室内外步行商业街廊、挑廊、空中廊道以及商铺出入口处均不应设置台阶高差，地面装修所形成的高差应以缓坡过渡，以满足轮椅通行（如图 12.5.2 所示）。



图 12.5.2 商业街廊及商铺出入口示意图

商业街廊与商铺之间所形成的地面装修高差应以缓坡过渡。

12.5.3 货架式售卖区（包括超市）不应设置高差，货架之间应保证轮椅通行尺度，出口结账处应设置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的结账通道，以及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结账台，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2.5.4 公共休息区不应设置高差台阶，其无障碍休息座椅应配有助力扶手和靠背，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12.5.5 室内外各类就餐区均应设置无障碍餐位（台），无障碍餐桌（椅）应设有放置拐杖的辅具（或结合餐台设置），并应设置呼叫服务按钮。

12.6 影院空间

12.6.1 影院购票处及售卖处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8 相关设计要求，有条件的应设置低位电子自动售票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2.6.2 影院放映厅与走廊之间设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与无障碍路线连接。其出入口声闸处应避免两侧门体开启时冲撞轮椅，轮椅席位应靠近放映厅无障碍出入口（如图 12.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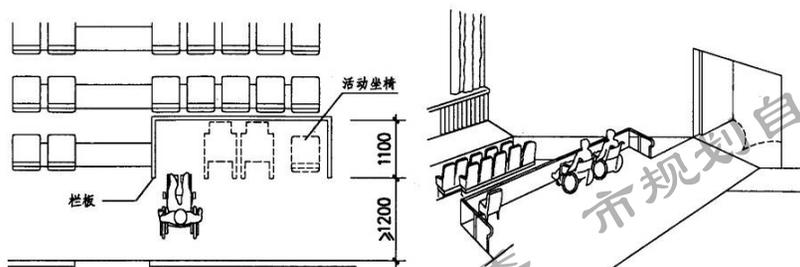


图 12.6.2 影院轮椅席位示意图

大型商业内电影厅的无障碍席位应靠近无障碍出入口，其高差处应以轮椅坡道相连接，并应在坡道处设置助力扶手。

12.7 配套服务设施

12.7.1 其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内应设置可满足家庭异性和母婴照顾的无障碍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设置具有育婴设施的母婴室。其门体应采用电动侧推门或平开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和相应的无障碍

引导标识，其内部空间尺度和设施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12.7.2 公共卫生间除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外，还应设置无障碍洗手台、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厕位，并应在前室洗手台处设置置物台或育婴台。

市规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3 居住社区

13.1 人行道路

13.1.1 为使有障碍人士能够借助轮椅或其它辅助工具无障碍出行，应使城市街区和组团内各类主要室外活动场所、各类停车场所、组团出入口、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出入口、住宅单元出入口能够与各类道路（城市支路和组团内道路）的无障碍路线相连接。

13.1.2 居住区出入口车行与人行路线宜分开，人行路线与城市人行道路接驳处如有高差，应结合场地景观设计设置轮椅坡道，并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3.1.2 所示）。



图 13.1.2 居住区场地出入口轮椅坡道示意图

图中示例为居住区场地主要出入口，场地与城市道路存在高差时，轮椅坡道与景观环境相结合成为住区入口景观的一部分。

13.1.3 居住区内人行道路台阶起止处均应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其侧旁应设置轮椅坡道和无障碍引导标识。

13.1.4 居住区内人行道路路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并不宜布置管井盖和排水篦子，其宽度应可供轮椅通行，并应间隔一定距离设置回转避让空间。

13.1.5 居住区内人行道路与车行道路并行时，两者路面之间不应设有高差，并应采用材质或颜色进行区分。

13.2 停车场所

13.2.1 地面无障碍停车位应与场地无障碍路线相连接，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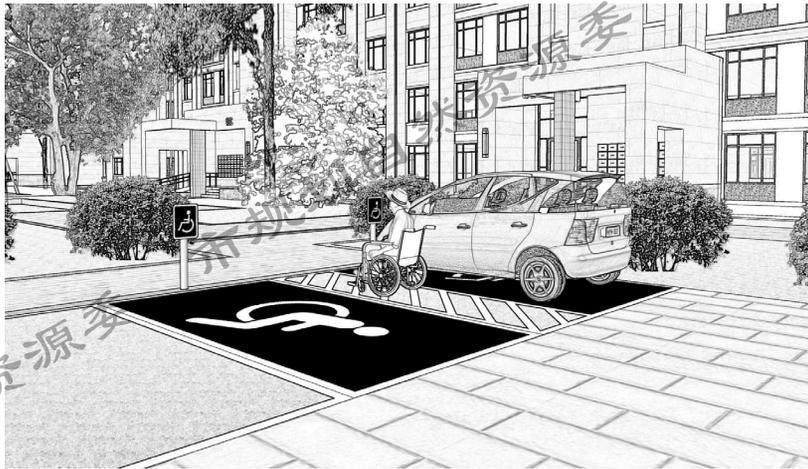


图 13.2.1 地面无障碍停车位示意图

地面无障碍停车位应与居住区无障碍路线便捷连接。

13.2.2 地下停车场的无障碍车位应靠近无障碍电梯，通向电梯厅的通道如有高差应设置轮椅坡道，人防门如设置门槛应设置可移动轮椅坡道设施，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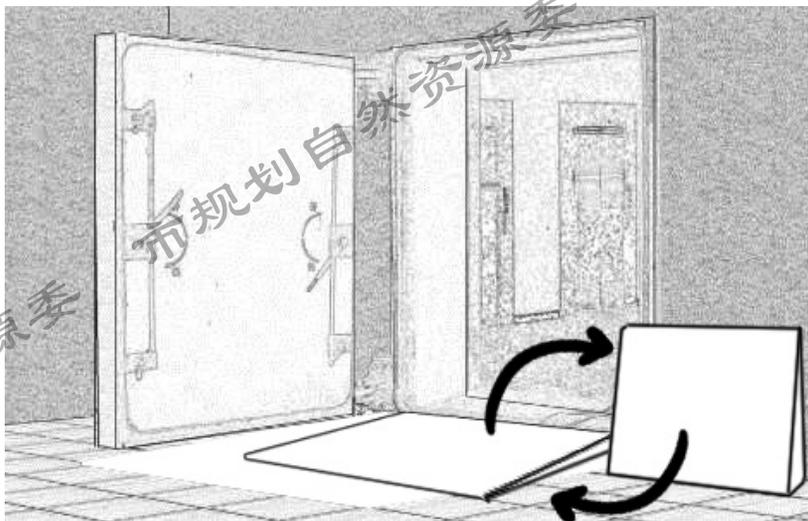


图 13.2.2 地下室人防门门槛可移动式轮椅坡道示意图

地下停车场人防门未采用无门槛的门体时，应借助可移动轮椅坡道，人防门开启时将其放置，当需要关闭人防门时将其收起。

13.3 活动场所

13.3.1 居住区内室外健身和活动场所应与居住区内外无障碍路线相连接，活动场所有高差处应结合景观环境设置轮椅坡道，或以无障碍坡地形连接，轮椅坡道两侧宜结合景观环境设置助力扶手，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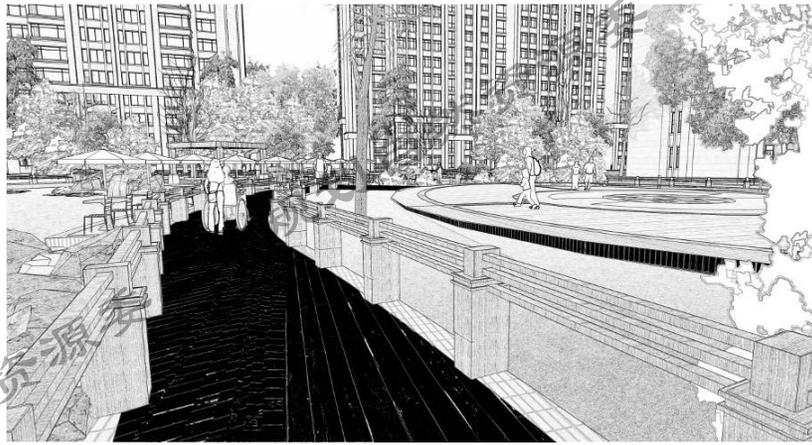


图 13.3.1 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坡地形示意图

室外活动场地有高差处应采用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

13.3.2 居住区内主要室外活动场所设有台阶时，其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夜灯和提示标识。休息区的无障碍座椅应有扶手和靠背（如图 1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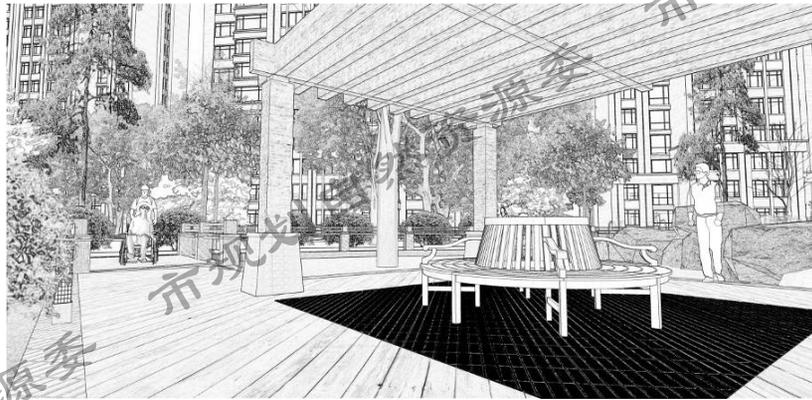


图 13.3.2 休闲交往场所示意图

室外活动场地内的休息座椅尺度、撑扶设施和材质应符合通用设计要求。

13.3.3 为规范居民携宠物狗户外活动的健康饲养行为，避免宠物无序饲养所造成的不健康环境，可设置提示标牌和宠物便溺物收集设施（如图 13.3.3 所示）。



图 13.3.3 设置提示标识规范宠物饲养者行为示意图

应沿道路设置提示清理动物便溺物的标识及相应设施。

13.3.4 居住区内老年人室外活动场所宜结合灯杆、座椅和廊榭等设置与社区物业服务相连通的紧急求救按钮，其设置高度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8 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13.3.4 所示）。



图 13.3.4 室外活动场所紧急呼救设施示意图

应合理布置老年人紧急求救设施，并应连通社区物业服务等相关服务设施。

13.3.5 居住区内室外活动场所周边不应种植叶缘带刺（月季、玫瑰等）、具有枝刺（皂荚、石榴等）或具有托叶刺（刺槐等）的植物。

13.3.6 应在居住区室外活动场所内设置可供老年人相聚的交往空间，并应在儿童活动场地周边设置可供老年人休息的座椅，也可将老年人健身活动器械与儿童活动场地结合设置，形成与儿童共处的户外活动场所。

13.3.7 居住区人行道应与街区人行道无障碍接驳，并结合城市街区公园、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的林下无障碍场所扩大老年人（有障碍人士）健身交往的活动范围，其内设置各类可供棋牌活动和肢体活动的休息座椅和设施（如图 13.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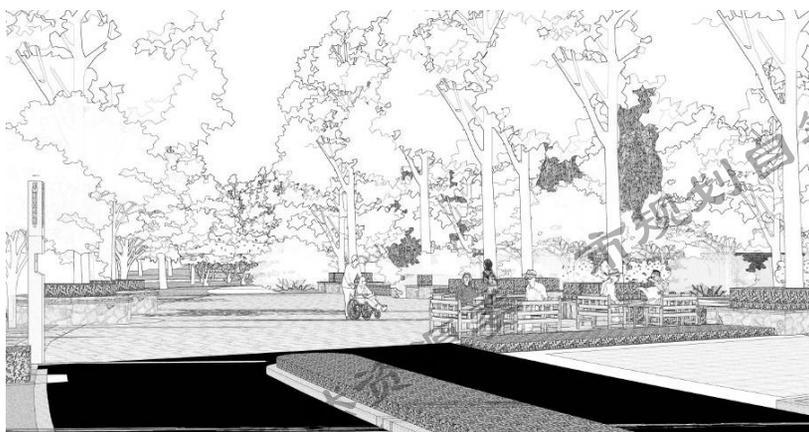


图 13.3.7 城市绿地林下空间示意图

街区公园、城市绿地的林下空间应设置适合老年人（有障碍人士）活动交往的无障碍场所。

13.3.8 可结合街区道路人行道（包括：街区内城市支路人行道和商业步行街道）边的环境绿化空间设置可供老年人停留休憩的场所和休息座椅，其配置间隔不宜大于 50 米。

13.4 配套服务设施

13.4.1 居住区内宜设置提供网购快递到户、外卖送餐到户、呼叫医疗救助、安排志愿服务等功能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老年人（有障碍人士）住户可通过电话、网站和手机移动 APP 等实现便捷呼叫。

13.4.2 社区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中心、配套商业、邮电银行和餐饮服务配套服务设施出入口处不宜设置高差。如有台阶高差，其高差处应设置轮椅坡道，并设置助力扶手及相应的引导标识。

13.4.3 社区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中心、配套商业、邮电银行和餐饮服务配套服务设施内应保证轮椅无障碍通行及回转的空间。其内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无障碍休息区、无障碍餐桌和相关的无障碍器具，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3.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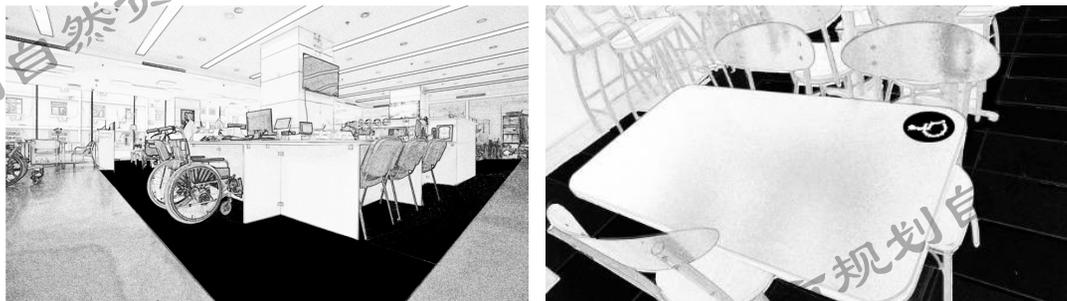


图 13.4.3 居住区服务中心与无障碍餐桌示意图

图为居住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和无障碍餐桌示例。

13.4.4 居住区配套商业（日用品超市）内货架之间应保证轮椅通行尺度，其日常生活必需品的最高设置高度不宜超过老年人（有障碍人士）坐姿拿取的范围（如图 13.4.4 所示）。



图 13.4.4 居住区配套超市示意图

通过对经营人员的无障碍宣传教育，使配套商业内日常生活必需品的摆放满足坐姿拿取的要求。

13.4.5 居住区残疾人服务中心的活动室应满足有障碍人士参加各类活动的空间需要，其墙面助力扶手或扶壁板、垂直交通、盲文标识导示、接待台以及盲道导引等设施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相关设计要求。

13.5 街巷、胡同

13.5.1 可针对街巷、胡同内居住的有障碍人士身体情况，合理规划其居住环境内的无障碍路线，设置相关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坡道、盲道、无障碍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等），并应设置相应

的引导标识。

13.5.2 有条件时，街巷、胡同公共空间的台阶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或可替代性（可移动）无障碍设施，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满足老年人和障碍人士的使用要求。其无障碍设施的形式、色彩和材料等应与街巷、胡同的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13.5.3 有条件时，街巷、胡同的院落门槛和便民公共服务设施出入口有台阶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或可替代性（可移动）无障碍设施，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13.5.4 街巷、胡同的公共卫生间均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洗手盆或采用可替代性（可移动）无障碍设施，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有条件时，可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其内部空间尺度和设施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13.5.5 街巷、胡同公共空间内应设置一定数量具有助力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其无障碍座椅应符合老年人（障碍人士）人体工学的要求。

13.5.6 如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对墙体、台阶、铺地等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本体或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可采用无障碍可替代性（可移动）设施，不得对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本体或构筑物造成任何破坏或形成永久性覆盖。

13.6 单元入口

13.6.1 单元出入口前有高差处应设置轮椅坡道及助力扶手，轮椅坡道两侧的助力扶手应与景观环境设计相结合（如图 1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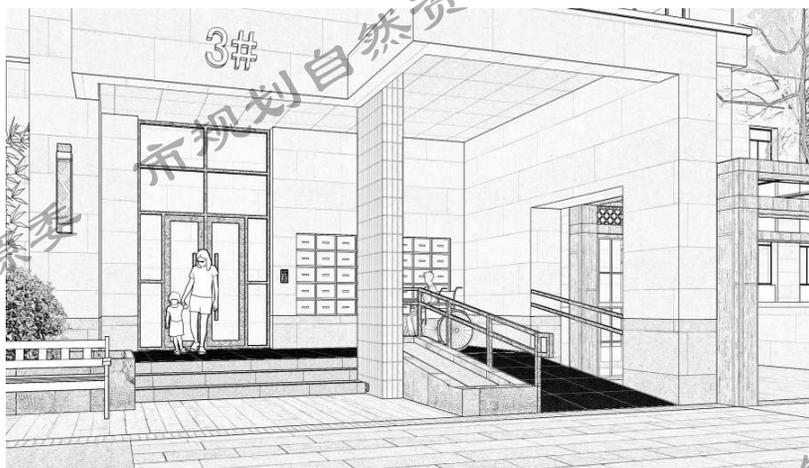


图 13.5.1 单元出入口轮椅坡道示意图

轮椅坡道应成为楼栋单元出入口的一部分，其形态、材质及色彩等应与建筑和景观环境和谐统一。

13.6.2 单元出入口门体开启扇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应采用杆式拉手方便使用轮椅者开启门体。门禁设备（或智能可识别门禁）的设置高度应符合通用设计要求，方便使用轮椅者和儿童使用。

13.6.3 单元出入口台阶踏面前缘应设置防滑提示条，台阶处应设置照明设施。

13.6.4 单元出入口处宜结合景观环境设置休息座椅，座椅应有扶手和靠背，满足老年人（障碍人士）撑扶使用要求（如图 13.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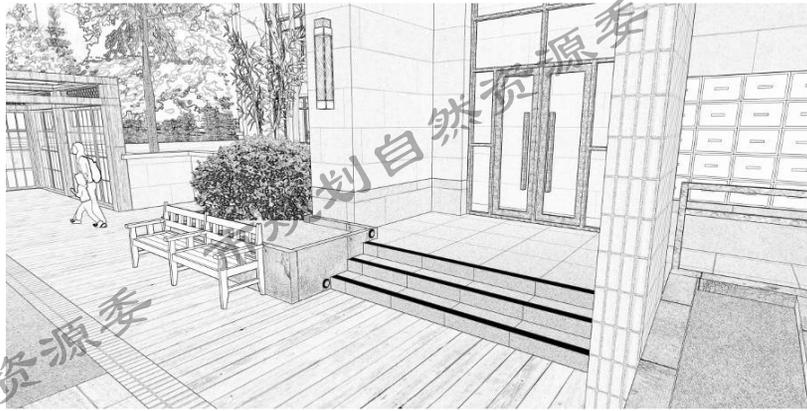


图 13.5.4 楼栋出入口台阶示意图

为满足老年人喜欢聚拢在单元入口处闲聊休憩的需求，应在单元入口处设置无障碍休息座椅，形成邻里交往空间。

13.7 交通空间

13.7.1 电梯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7 相关要求，各楼层楼电梯厅处应设置色彩鲜明的楼层提示标识。

13.7.2 当多层（三层及三层以下）住宅不设置电梯时，其楼梯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踏面前缘均宜设置色彩鲜明的提示条，并宜结合社区服务配置爬楼代步器或轨道式爬楼机，解决二、三层有障碍人士的需求。

13.8 适老套型

13.8.1 适老套型的户内功能空间和设备应与住宅全寿命期内家庭结构和使用要求的变化相适应。其内部主要功能空间（如厨房、卫生间和卧室）之间的隔墙应采用轻质隔墙，用水空间相对集中或采用同层排水技术。

13.8.2 为给老年人（有障碍人士）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城市和住区内环境夜景照明不应对住户产生光污染。分户墙应为承重墙，户门和外窗均应具有良好的密封隔声性能，并宜采用浮筑楼板提高垂直住户之间撞击声隔声性能。

13.8.3 套内空间不应设置高差，灯具开关宜为距地 1.10m，家电插座的高度宜为 0.60-0.80m。

13.8.4 适老套型的入户过渡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入户过渡空间不应设置高差，入户门体及入户过渡空间尺度应方便轮椅使用者自行开启门户出入。

2 应根据不同身体状况的有障碍人士使用需求，为轮椅使用者设置低位户门观察孔，为视力障碍者设置音响门铃，为听力障碍者设置闪光门铃。

3 入户过渡空间内应设置坐姿换鞋坐凳，坐凳高度应符合老年人体工学要求，坐凳旁应设置助力扶手（如图 13.8.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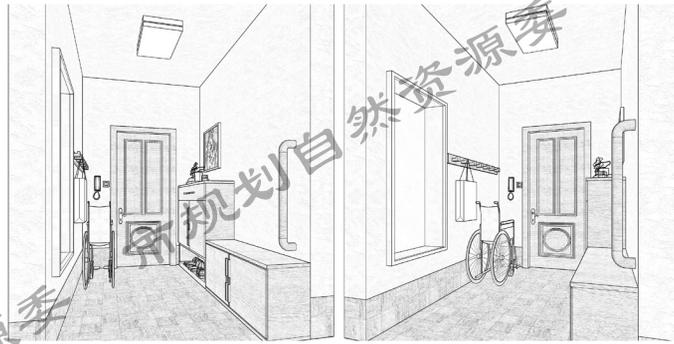


图 13.8.4 入户过渡空间示意图

入户过渡空间应满足坐姿换鞋、换乘轮椅和轮椅出行的功能。

13.8.5 适老套型的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操作台下应具有容膝空间，保证老年人能够以坐姿实现非灶火炊事操作。厨房操作台面应连续平滑，便于老年人连续推移餐具，减少老年人的走动距离。

2 柜门应采用杆式拉手，高位吊柜拉手应设于底部，且应设置下拉式吊柜储物架。吊柜下沿应设置局部照明灯具为其下方洗涤池及操作台提供照明（如图 13.8.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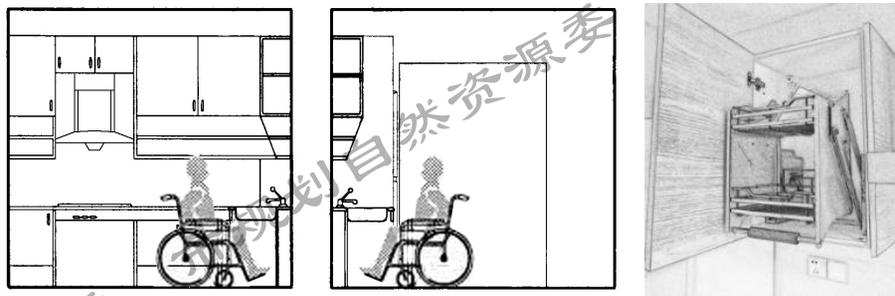


图 13.8.5 厨房下拉式吊柜储物架示意图

图以便于坐姿操作的厨柜及下拉式吊柜储物架示例，

3 厨房内应设置防火防烟报警装置，报警器应与户内紧急呼叫装置一同连接住区物业服务中心。

13.8.6 适老套型的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无障碍洗手盆（或可调节无障碍洗手盆），镜面宜下延至无障碍洗手盆面，其助力扶手可结合低位台面设置或配置可移动助力辅具，满足老年人盥洗要求；

2 卫生间内应设有坐姿洗浴坐台及相应的助力扶手，并设置低位置物架放置洗浴用品；

3 坐便器周围应设置轮椅使用者腾挪空间和可移动（或可收起）助力扶手，并应设置应急呼救器，其助力扶手设置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第 3 节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13.8.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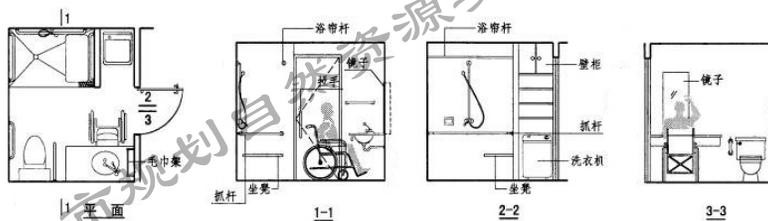


图 13.8.6 无障碍卫生间示意图

卫生间的无障碍设计除满足轮椅和介护所需的空间尺度外，还需根据住户的自身条件，配备具有个性化的辅具满足其相应的使用要求。

13.8.7 适老套型的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室南向窗体或封闭阳台栏板宜采用低窗台设计，采用钢化玻璃防护栏使窗前空间和阳台能够获得更多的阳光（或光线）。该空间应能够停放轮椅（座椅），并保证轮椅的回转空间，使老年人（有障碍人士）能够在不良气候条件下（雨雪风天气）感知户外环境和阳光；

2 为方便老年人在阳台晾晒衣物，应设置低位或可上下调控的晾衣装置。套内贮衣柜等立式家具宜采用低位杆式拉手开启，高位储物柜应采用下拉式构造措施，常用衣物的挂衣杆应低位设置，避免老年人攀高发生危险（如图 13.8.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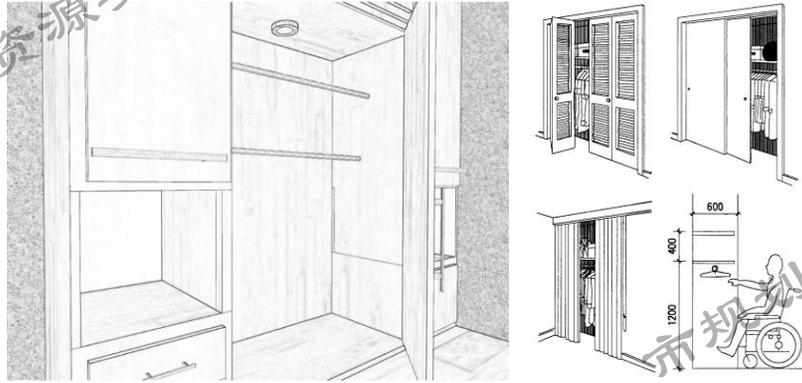


图 13.8.7 储物柜低位挂杆示意图

储物柜等大件家具设置低位挂杆和下拉式构造措施，便于坐姿操作。

13.8.8 适老套型卧室门应保证轮椅和担架的通行宽度，内部空间应保证轮椅的回转，卧室床头应设置能够卧姿触及的应急呼救器和与照明灯具、相关电器联控的双控开关。

13.8.9 适老套型应采用智能家居系统，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远程医护、社区服务、防灾报警和体征监测等全方位信息交互功能。

14 社区养老机构

14.1 室外场地

14.1.1 为使社区养老机构内的老年人能够借助轮椅或其他辅助工具无障碍出行，社区养老机构应与城市干路支路人行道路、公交站点、街区公园绿地、室外活动场所以及各类配套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路线相连接，并应在接驳处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4.1.2 应结合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特征，对社区养老机构室外场地和内部空间进行无障碍路线和标识引导规划，其路线应能够无障碍连接场地和建筑出入口、停车场所、室内外活动场所、就餐场所、康复场所、客访场所、居住空间以及贮藏空间等功能空间。

14.1.3 场地内车行流线不应穿行老年人室外活动场地。其建筑主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客访无障碍停车位。主出入口门前空间应能够暂停包括急救车在内的车辆，且雨棚能够完全覆盖停车区域，以满足老年人在雨雪天出行换乘的要求。

14.1.4 场地出入口处宜采用无障碍坡地形与建筑主出入口相连接，方便老年人无障碍出行。

14.1.5 场地内的活动场所有高差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其室外活动场地应以种植乔木为主，以形成林下（或有顶盖的）休闲活动空间，活动场地内的助力扶手应结合景观环境设置，其座椅应设有助力扶手和靠背（如图 14.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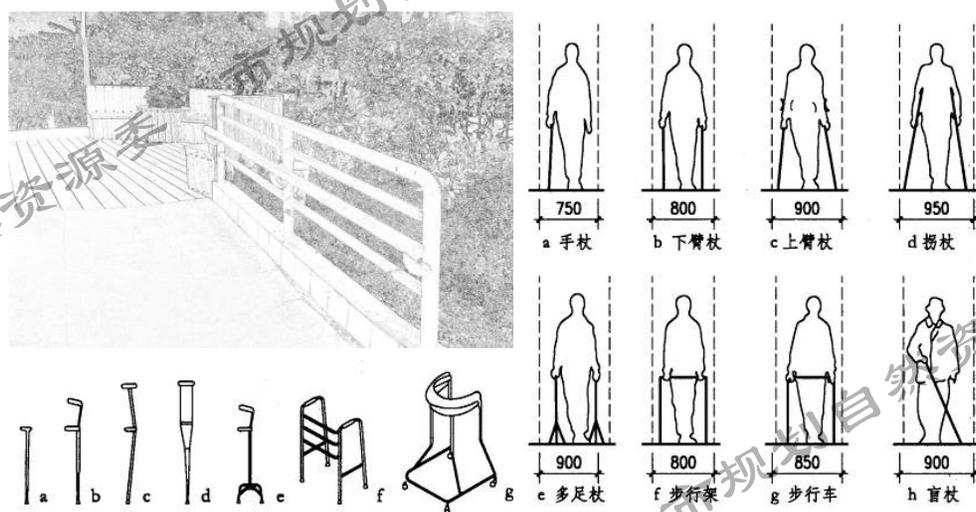


图 14.1.5 老年人使用拐杖的空间尺寸及室外活动场所示意图

养老机构室外活动场内应结合景观环境设置相应的助力扶手。

14.2 公共活动

14.2.1 出入口门体应采用电动感应侧推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方便老年人和轮椅使用者自行坐姿开启。

14.2.2 出入口门厅内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和问询台，为老年人提供坐姿问询和办理相关事务的服务，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以及放置拐杖等辅具的支架（如图 14.2.2 所示）。



图 14.2.2 社区养老机构入口门厅示意图

入口门厅处服务台应符合人性化设计要求，除满足轮椅使用要求外，还应考虑老年人使用拐杖和视力下降使用老花镜等方面的需求。

14.2.3 可结合门厅空间设置客访交流和出行暂休空间，该空间应具有良好的户外视线和自然采光，并应配置相应的室内绿化植物，其桌台下应保证容膝空间，座椅应有助力扶手和靠背（如图 14.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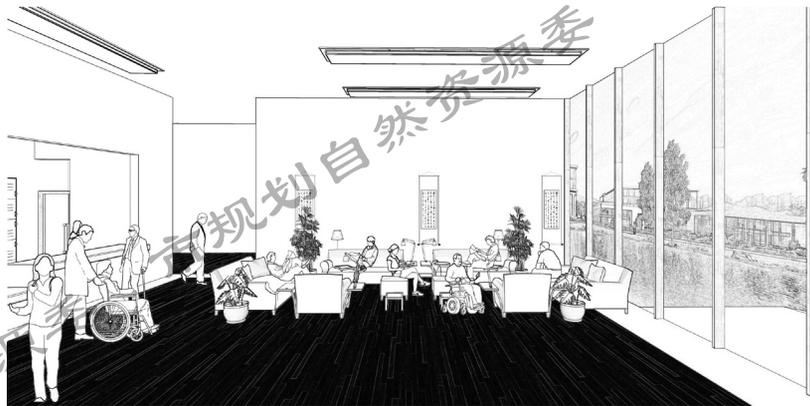


图 14.2.3 门厅休息区示意图

门厅休息区应具有良好的室外视线、自然采光和室内绿植，以此营造温馨的邻里氛围。

14.2.4 社区养老机构内连接健身活动、棋牌活动、书画活动、手工活动和影音室等主要活动空间的连廊墙面应设置助力扶手或扶壁板，地面有高差台阶处应以轮椅坡道相连。

14.2.5 老年人餐厅应具有良好的室外视线和自然采光，其地面不应设置高差，就餐桌下应保证容膝空间，座椅应有助力扶手和靠背，并应设置低位取餐台和餐具收贮设施（如图 14.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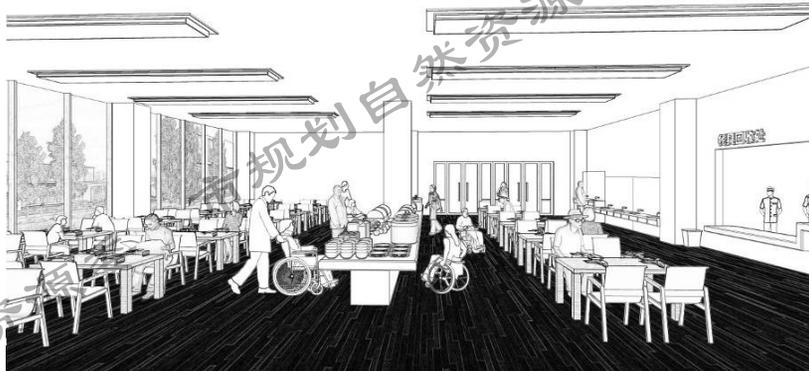


图 14.2.5 用餐空间示意图

用餐空间还应满足老年人用餐时相互攀谈较长时间的需求，应具有良好的室外视线和自然采光，提高室内空间的环境品质。

14.2.6 公共卫生间除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外，还应设置无障碍洗手台、无障碍小便池和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位内还应设置相应的助力扶手、拐杖（盲杖）放置支架和物品放置台。

14.2.7 应根据老年人贮藏旧物较多的习惯，设置相应的（地下）分户储藏空间，储藏空间应与无障碍路线和无障碍电梯连接，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如图 14.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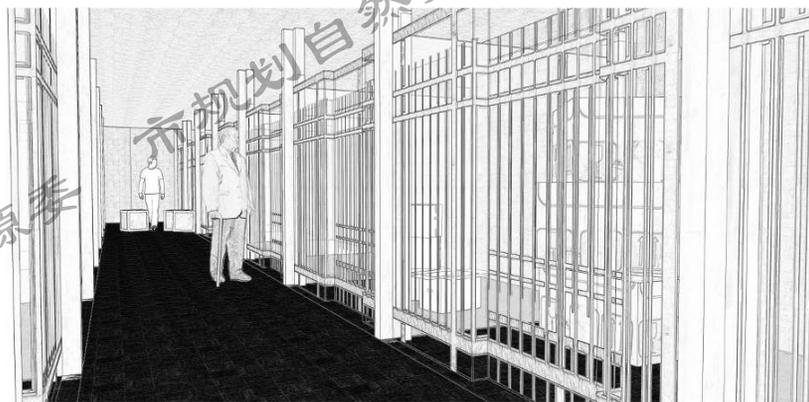


图 14.2.7 地下贮藏空间示意图

许多老年人不愿丢弃旧物，宜针对较长时间居住于社区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设置一定的贮藏空间。

14.2.8 居住楼层公共活动空间的周边墙面应设置助力扶手或扶壁板，并应设置可移动助力辅具，其内的休息座椅应配有助力扶手和靠背，并应设置适合于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娱乐和康复设施。

14.2.9 居住楼层的户门侧应设置助力扶手或扶壁板，房门侧可设置物品放置台，并采用不同的户别色彩、户别标识和标志物（如图 14.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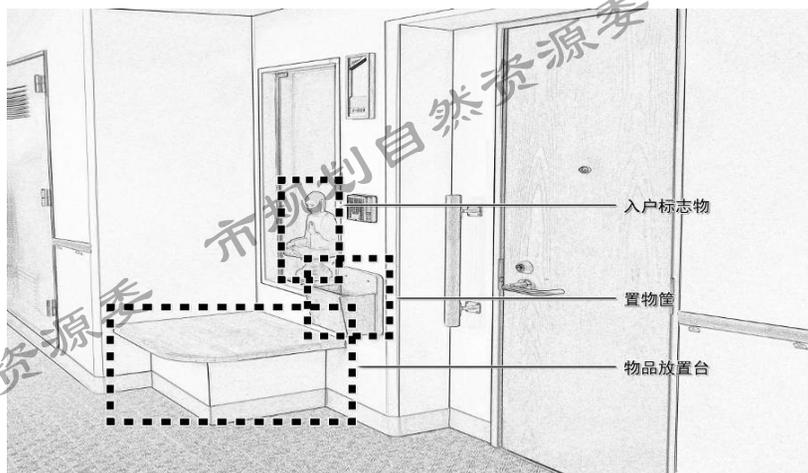


图 14.2.9 户门外空间示意图

采用不同的户别色彩、户别标识和标志物主要是为了形成明显的入户识别，使老年人形成居家的归属感。

14.3 交通空间

14.3.1 二层（含二层）以上社区养老机构应通过无障碍电梯连接各楼层的无障碍路线，并应设有语音提示功能，轿厢内宜设置座椅，且至少有一台为可容纳担架的电梯。社区养老机构内无障碍电梯均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7 相关设计要求（如图 1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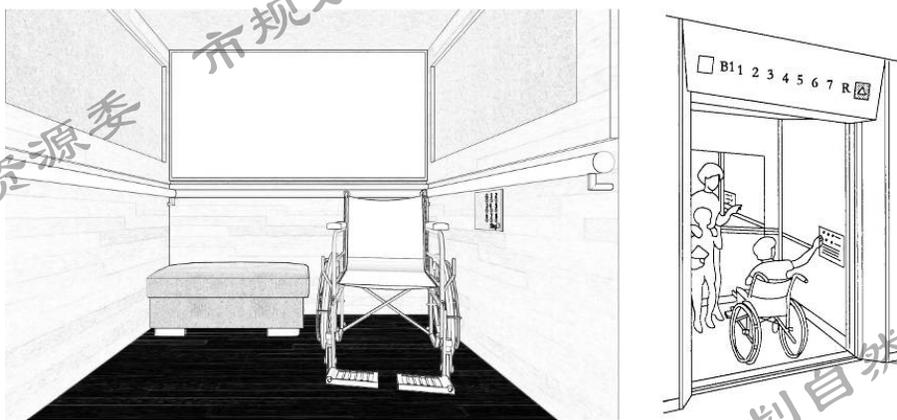


图 14.3.1 电梯轿厢示意图

养老机构电梯轿厢空间内宜设置座椅。

14.3.2 各楼层的走廊墙柱体及家具阳角应采用弧面、抹角或护角措施，墙面应设置助力扶手或扶壁板。地面不应设置高差台阶，地面铺装应选择防滑材料，且不宜选择地毯等摩擦力较大的材料。

14.4 老年人居室

14.4.1 卫生间内的空间尺度应满足轮椅进出和护理人员进行介护的需要，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其无障碍洗手盆和扶手应满足坐姿盥洗和助力的需要，其坐便器和安全抓杆的设置应方便老年人起身和施力，并应设置应急呼救按钮（如图 14.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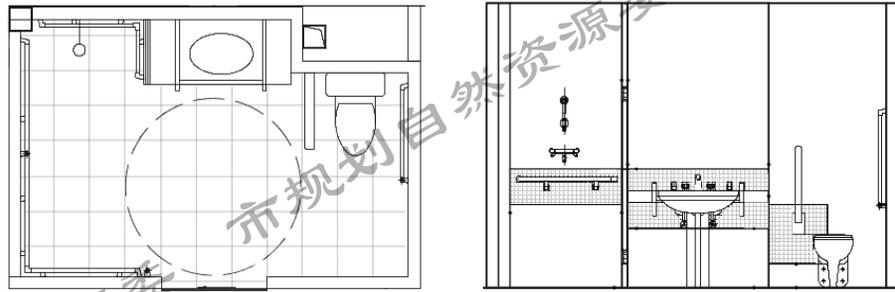


图 14.4.1 无障碍居室卫生间示意图

社区养老机构内居室卫生间无障碍设计不同于为残疾人所提供的无障碍设计，主要满足老年人的坐姿盥洗、助力起身和防止跌倒，而完全需要介护的老年人则需要专项辅具设备。

14.4.2 需要介护的老年人居室门体宽度应能够保证床体的出入，并应设置可供介护老年人使用的专用洗浴用房，其内配置可将人体移入浴盆进行洗浴的智能辅助设施或其他助浴辅具设备。

14.4.3 自理老年人居室的门体宽度应能够保证轮椅的通行，其门把手和门侧墙垛的宽度应能够方便使用轮椅的老年人自行开启门体。自理老年人居室的入户过渡空间内应能够放置坐凳，并应设置贮（挂）衣柜（架）和临时放置物品的台案，满足老年人能够坐姿换鞋、更衣和放置折叠推车、轮椅等物品的需要。

14.4.4 居室南向窗体或封闭阳台栏板宜采用低窗台设计，采用钢化玻璃防护栏使窗前空间和阳台能够获得更多的阳光（或光线）。该空间应能够停放轮椅（座椅），并保证轮椅的回转空间，使老年人能够在不良气候条件下（雨雪风天气）感知户外环境和阳光（如图 14.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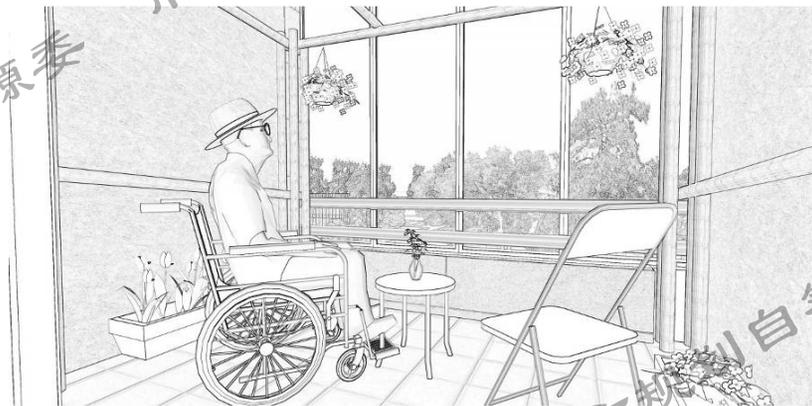


图 14.4.4 居室阳台示意图

阳台是老年人感知户外环境和阳光的场所，其窗下空间高度应与老年人坐姿高度相一致。

14.4.5 居室内电炊配餐台的洗涤池和灶台下应保证容膝空间，配餐台面应连续平滑，便于老年人连续推移餐具。高位吊柜拉手应设于底部，且应设置下拉式吊柜储物架，吊柜下沿应设置局部照明灯具为其下方洗涤池及配餐台提供照明。

14.4.6 居室内贮衣柜宜采用低位杆式拉手开启，常用衣物的挂衣杆应低位设置，避免老年人攀高发生危险。

14.5 防灾疏散

14.5.1 应采用固定挂件将室内立式家具与墙体或柱子相连接，避免发生地震时倾倒伤及老年人或封堵疏散通道。

14.5.2 可结合室外露台和阳台等设置无障碍暂避险区，并可在露台、阳台和窗体开启扇处设置避难逃生挂件和绳索器具，作为补充避难疏散的措施。

14.5.3 可结合建筑造型设置与室外场地相连接的楼层轮椅坡道，作为灾害快速避难的无障碍通道，并参照消防安全疏散标识设置相应的光电无障碍避难疏散引导标识。

15 村镇社区

15.1 室外场地

15.1.1 村镇内应规划连接有障碍人士居所、公交站点、村民之家、主要道路和室外活动场所的无障碍路线，路线中有高差处应结合场地环境，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相连，无障碍路线所涉及的高差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15.1.2 村内主要步行道路（或人车混行道路）应保证轮椅通行所需的坡度，并能够与村镇公交站点无障碍连接，站台处宜设置具有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5.1.3 村民交往和健身活动场地与村内人行道路连接处如有高差，应结合场地环境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如图 15.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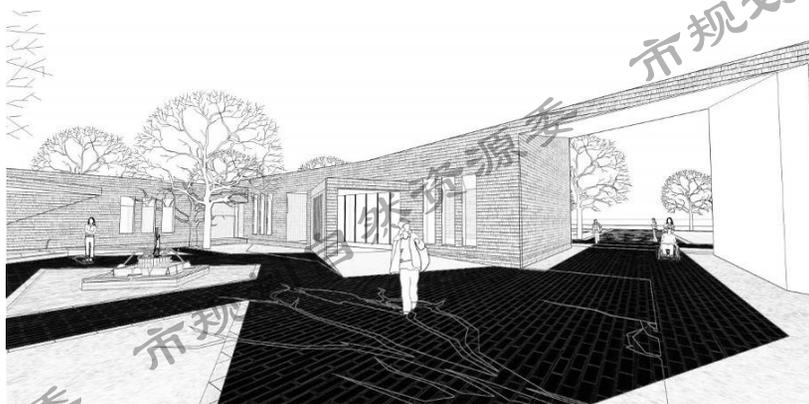


图 15.1.3 村民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坡地形示意图

村镇室外场地设计和村内无障碍路线规划应以无障碍坡地形接驳为主。

15.2 配套服务设施

15.2.1 村民之家出入口有高差处应设置轮椅坡道，并应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出入口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踏面前缘应设置防滑提示条（如图 15.2.1 所示）。



图 15.2.1 村民之家出入口无障碍坡地形示意图

村民之家的室外场地和出入口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5.2.2 村民之家内地面不宜设置高差。如有高差，其台阶高差处应设置轮椅坡道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当不设置电梯时，应在一层布置无障碍功能空间，保证轮椅能够在村委会办公室、活动室、阅览室、医务室、小卖部和会议室等功能空间内无障碍通行与回转。

15.2.3 村民之家内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应设提示盲道，踏面前缘均应设置防滑提示条，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7 相关设计要求。

15.2.4 村民之家内的服务台应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服务台，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8 相关设计要求。

15.2.5 村镇内卫生站、电信邮局、储蓄所和农家乐餐馆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出入口、楼梯、电梯、服务台、公共卫生间和引导标识等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表 C.0.6 相关设计要求。

15.2.6 村镇内养老院的室外活动场地（出入口）、建筑出入口、楼梯、电梯、走廊过道、居室、公共卫生间、活动室和餐厅等功能空间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C 规范 [1] 相关设计要求。

15.3 户内空间

15.3.1 应采用无障碍坡地形使农户院落空间与街巷空间和户内空间的地面无障碍连接，应为轮椅使用者的院落门和居室门设置低位杆式拉手，为视力障碍者设置音响门铃，为听力障碍者设置闪光门铃。

15.3.2 应针对有障碍人士的具体情况，具有针对性地改造卫生间和厨房的无障碍辅助设施，包括设置卫生间蹲位辅助坐凳，坐姿盥洗、坐姿洗浴和助力设施，以及坐姿炊事操作的设施。

16 城市公共空间人性化服务配套

16.1 公共交通

16.1.1 地面公交

应编制全市域范围内无障碍公交出行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地面公交无障碍出行环境建设标准，将无障碍公交线路、换乘路径、设施建设、出行工具和信息服务等相关专项标准进行系统化衔接和整合。在重点区域开通地面公交无障碍线路，推进其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保证我市重点区域、重点公共建筑与重点场所能够实现无障碍公交出行到达。

16.1.2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应作为无障碍出行重点建设对象，在编制全市域范围内无障碍公交出行环境建设发展规划时应考虑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的协同互补与互联互通，完善轨道交通无障碍出行环境建设标准，完善轨道交通无障碍线路，提升其场站无障碍性能。

16.1.3 出租车辆预约和停车

出租车预约作为无障碍出行的补充方式，应制定无障碍出租车辆运营发展目标和车辆预约服务措施，建立市场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制定无障碍停车位配置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保证肢体残疾人上下车换乘轮椅和自驾车辆的出行方便。

16.1.4 非机动车出行

应注重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出行线路规划与相关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城市慢行系统中步行与非机动车出行道路的宽度与布置方式，注重人行道路与非机动车出行道路接驳处、路口过街处的无障碍衔接，并进行非机动车停车点位规划与建设。

16.2 街道空间

16.2.1 街道

城市人行道路有高差处均应采用坡地化设计或设置轮椅坡道，其干路支路路口处的人行平面和立体过街方式、路口过街信号灯按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的设置、提示和行进盲道的设置均应符合本导则的相关规定。其人行道路口缘石坡道与人行横道线应能够直接接驳，其过街天桥和建筑跨街连廊等立体过街设施宜设置无障碍垂直电梯进行连接。

16.2.2 广场

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应减少台阶布置，方便群众在广场休闲健身、自行车骑行和儿童嬉戏。有地形高差时，应结合场地地形及景观环境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6.2.3 绿地

城市绿地（带）内的路径应能够满足轮椅的通行要求，使所有人无障碍通行至主要休息场所、儿童游戏场所、健身场所以及滨水平台（栈道）等场所。有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16.2.4 公共设施带

在人行道路缘石和步行通行区之间的人行道上可设置公共设施的区域，各种公共设施如：路灯、指示牌、座椅、垃圾桶、雕塑小品、公交车站、售卖亭、自行车架、路名牌和信息公示栏等应放置于公共设施带中。该区域内不应设置台阶，高差处应以坡地形相连接。当公交车站与人行道路之间间隔非机动

车道时，应在公交站台与人行道路对应位置设置缘石坡道和相应的减速设施。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不应对行人产生光污染，避免出现眩光或无照明区域。应间隔设置无障碍公共座椅，并应设有助力扶手和靠背。报刊亭、电子邮筒和信息公示栏等处可设置免费 wifi 网络、手机和电子设备充电的服务功能。

16.2.5 退界空间

建筑退界空间是指与街道相接的用地红线以内，依据控规所规定的建筑后退标准，所形成的连续或片段的退缩空间。该空间内的入口广场和场地应作为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其与城市道路接驳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其内可供轮椅和婴儿车等通行，其地下车库出入口处应设置相应的减速和提示标识，其人防出入口和建筑遮荫（雨）空间处的场地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其边界围墙或绿植空间的林荫场地处可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座椅。

16.3 无障碍楼层

16.3.1 商业设施

商业经营类公共建筑底层空间（一层空间）应作为城市公共空间的延伸，应符合无障碍楼层的要求，保证无障碍出入与通行，使所有使用人群都能够方便地使用建筑内部空间以及各类建筑设施。

16.3.2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场站的地面出入口与人行道应以坡地形或轮椅坡道相接驳，其与地（城）铁站台层的连接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其扶梯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16.3.3 文化机构

博物馆、图书馆和艺术中心等文化机构的首层空间应符合无障碍楼层的要求，保证无障碍出入与通行，设置相应的视力障碍者专用使用功能空间，以及可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专用设施，使所有使用人群都能够方便地使用建筑首层内部空间以及各类设备设施。

16.3.4 配套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厕所、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办事大厅等住区配套服务设施的首层空间应符合无障碍楼层的要求，使所有使用人群都能够方便地使用建筑首层内部空间以及各类设备设施。

16.3.5 其他场所

可供有障碍人士就业的各类场所和楼层可参照本导则相关规定执行，完善其就业场所的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为有障碍人士提供人性化服务。

16.4 信息智能

16.4.1 导示系统

可视标识系统应设置于城市街区、公园绿地、居住区、各类公共建筑等区域内所有的无障碍设施处，信息提示系统应设置于需要提示其路径变化、台阶起止、过街危险和功能提示等处。

16.4.2 信息智能

城市公共空间应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设置无障碍语音提示、听力辅助、助盲导引、语汇翻译和信息屏幕等设备设施，并应建立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保证政务、公共服务等信息无障碍的互联互通，通过智能化手段加强网站、手机、电视机、家用电器等 PC 端、移动端和电视端信息无障碍访问与操作。

16.5 人文环境

16.5.1 宣传

应结合社区配套服务和福利设施建设，在社区开展对适老助残服务和设施建设的宣传工作，组织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开展无障碍适老关爱日活动。

16.5.2 教育

获得公平教育是社会包容和个人发展的根本因素之一，一方面应保证教育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另一方面应加强通用性与包容性教育，将无障碍人文教育融入幼儿园及中小学校的幼儿和青少年基础教育之中，培养学生对无障碍互助以及对无障碍社会环境的认识。

16.6 配套模块

16.6.1 垂直电梯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候梯厅深度、轿厢的深度和宽度、电梯门洞的净宽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 2 设置低位呼叫按钮。
- 3 电梯低位呼叫按钮和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 4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5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 6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 7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置助力扶手。
- 8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声音提示。
- 9 轿厢正面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 10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识。

16.6.2 自动扶梯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其扶梯起止处应设提示盲道。
- 2 扶梯宜设置语音提示功能。

16.6.3 台阶起止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 2 踏面应平整防滑并在踏面前缘设防滑条。
- 3 宜在两侧均做扶手。
- 4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16.6.4 无障碍公共卫生间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内部空间应满足轮椅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的回转空间。
- 2 门体应采用侧推门或平开门，采用电动侧推门时，应设置低位按钮。
- 3 门体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 4 门体应采用低位杆式拉手，在门扇里侧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锁。
- 5 内部应设无障碍坐便器、洗手盆、镜面、固定和可折起安全抓杆、多功能育婴台、拐杖支架、挂衣钩、呼叫按钮、相关电源插座、适于儿童使用的洁具、护婴设备器具和座椅等。
- 6 入口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16.6.5 无障碍出入口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的防撞提示标志。
- 2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
- 3 应设置电动感应侧推门或平开门，并应设置低位按钮。
- 4 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16.6.6 问询台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700mm-850mm。
- 2 低位服务设施下部应至少留出可容坐姿者膝部和足尖部的容膝空间。
- 3 配备手机充电设备、插座和免费 wifi 网络。
- 4 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16.6.7 无障碍楼层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楼层内地面无台阶或采用坡地形以及无障碍坡道过渡。
- 2 楼层内通道或门体宽度满足轮椅无障碍通行要求。
- 3 楼层内卫生间均符合相关无障碍设计要求。
- 4 楼层内电气开关、电源插座和家具器具等均应符合无障碍使用要求。
- 5 楼层内满足信息无障碍和服务无障碍要求。

16.6.8 地面公交站点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 2 设置具有扶手和靠背的无障碍座椅。
- 3 站牌信息应便于轮椅使用者坐姿阅读，并设置智能实时导乘服务和语音提示设备。
- 4 上下车处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16.6.9 轨道交通站点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设置与地（城）铁站厅层相连通的无障碍垂直电梯地面无障碍出入口。
- 2 对内部空间盲道系统进行规划，其扶梯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语音提示功能。
- 3 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售票柜台（自动售票设施）和服务台。
- 5 公共卫生间和无障碍卫生间符合无障碍通用设计要求。
- 4 设置无障碍检票闸口和无障碍座椅。

16.6.10 无障碍检票闸口模块

模块基础设计要求：

- 1 检票闸口处应设置轮椅和婴儿车通道。
- 2 闸口处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 3 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附录 A 设计要点索引

为方便使用，在附录 A 中，对导则第 3—15 章的内容编排了设计要点及相应条目索引，包括：无障碍设施系统性策划，场所和路径规划布局，重点空间设施配置标准，辅具器具使用以及标识导示配置等（索引编号对应相关章节的条款编号）。

表 A.0.1 城市街区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连贯的无障碍路线	路口处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3.1.1
	保证所有人行道路无障碍通行	3.1.2
	人行道路与各类场所无障碍接驳	3.1.3
		3.1.4
无障碍服务设施配置	路口过街信号灯合理设置低位按钮及语音提示	3.1.1
	合理规划无障碍停车位及其低位收费桩	3.1.8
	合理规划无障碍公共厕所	3.1.10
完善的无障碍导示系统	连贯的街区无障碍路线、无障碍设施导示	3.1.7
		3.1.11
	主要路口设置无障碍点位图	3.1.12
	城市绿地（带）、广场无障碍设施接驳处设置引导标识	3.2.3
3.4.2		
方便到达的城市绿地（带）	绿地中各类休闲场所与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3.2.1
	高差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3.2.1
	城市绿道空间满足其连贯步行和骑行的无障碍要求	3.2.4
具备无障碍功能的公交站点	公交站点应与城市人行道路无障碍接驳	3.3.1
	公交站点应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3.3.2
高差坡地化的城市广场	宜以无障碍坡地形设计代替台阶	3.4.1
	地形高差较大无法设置无障碍坡道时设置可替代设施	3.4.1
	台阶起止处应设置补充照明和提示盲道	3.4.2
	应规划公园滨水空间的无障碍游览路线并设置可替代设施满足无障碍乘船出游要求	3.4.8

表 A.0.2 公园绿地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具有无障碍导引功能的出入口	保证其出入口广场与城市无障碍路线相接驳	4.1.1
	园区出入口检票闸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并应设置助盲设备设施	4.1.3
	在靠近入口处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及其附属设施	4.1.4
	需凭票入园的公园应设置无障碍购票检票设施	4.1.2
	出入口处设置无障碍路线、设施总览图及辅助设备租赁	4.1.3
连贯安全的无障碍游憩路径		4.2.1
	保证无障碍路线的连贯、通行宽度、标识设置及高差坡化	4.2.3
		4.2.6
	无障碍路线有高差台阶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4.2.1
	保证无障碍路线夜间照明的连续性	4.2.4
	文物古迹公园和自然山水公园中无法改造的门槛和高台等处可采用无障碍可替代设施以保证无障碍路线的连贯性	4.2.7
便捷可达的配套服务设施	保证餐饮、商业、公共卫生间和场馆的出入口处无障碍接驳	4.3.1
	出入口高差处宜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或设置轮椅坡道	4.3.1

表 A.0.3 公交枢纽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流线清晰的室外无障碍路线	站前广场与各出入口均应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接驳处、节点处均应设置引导标识	5.1.1
		5.1.3
无障碍交通换乘接驳	轨道交通站场与城际高铁客运站的换乘接驳路线系统性无障碍设计	5.2.1
	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的换乘接驳路线系统性无障碍设计	5.2.2
	轨道交通与机场旅客航站区的换乘接驳路线系统性无障碍设计	5.2.3
	远郊地区的轨道交通站点首末站和各类交通接驳节点合理设置无障碍车位	5.2.4
	结合交通接驳节点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并规划骑行流线接驳	5.2.5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2.6
	各类交通接驳节点合理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5.2.7
与服务设施相辅相成的室内无障碍路线	室内盲道系统应连贯，并设置相应的盲文导示	5.3.3
		5.3.1
	室内无障碍路线应连贯、便捷，并串联各服务设施	5.3.2
		5.3.3

续表

	应具有系统性的引导标识及智能导示设施	5.3.2
		5.3.3
		5.3.4
		5.3.6
		5.3.8
		5.3.9
	问询台、购票处、安检口、休息处等服务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3.4
		5.3.5
		5.3.7
方便可达的配套服务空间	餐饮、售卖、公共卫生间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4.1
		5.4.3
	设置无障碍餐位（台），设置具有容膝空间的低位结账台。	5.4.1

表 A.0.4 行政办公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室外无障碍路线清晰	场地出入口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6.1.1
	靠近建筑出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与场地内无障碍路线相连	6.1.2
	应对开放区域的盲道系统进行规划、高差处均应设置提示盲道	6.1.1
	接驳处、节点处均应设置引导标识	6.1.2
6.1.3		
通行顺畅的无障碍办公区	建筑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6.1.1
	应有完善的办公区无障碍路线规划，连接各功能区域	6.2.1
		6.2.2
	应有从出入口至各功能空间的连贯的导示系统	6.2.3
	政务服务大厅、群众来访区应为无障碍区域并设低位服务台	6.2.5
6.2.7		
便捷可达的配套服务设施	多功能厅、会议室、公共卫生间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6.3.1
		6.3.2
	餐厅应设无障碍取餐、就餐区	6.3.3

表 A.0.5 博览建筑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便于无障碍通行的室外场地	室外广场、活动场所应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7.1.3
	在靠近出入口的位置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及设施	7.1.2
	对博览建筑室外场地和内部空间进行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规划	7.1.1
	台阶高差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并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7.1.3
具有无障碍功能的出入口		7.2.1
	出入口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应设置无障碍电动感应门、无障碍安检口	7.2.2
		7.2.5
		7.2.3
	应设置无障碍购票、咨询、休息处	7.2.4
		7.2.6
	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7.2.2
应设置无障碍路线、设施总览图及辅助设备租赁	7.2.4	
具有无障碍路线的展览空间	连贯的无障碍路线、无障碍设施导示	7.3.2
	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7.3.1
		7.3.3
	设置有声、触摸等互动观览方式	7.3.4
可无障碍出入的配套服务空间		7.4.1
		7.4.2
	餐饮、售卖、休息区、公共卫生间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7.4.3
		7.4.4
	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7.4.1
		7.3.5
	报告厅可无障碍出入，并设轮椅席位	7.3.6

表 A.0.6 体育场馆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便于无障碍通行的室外场地	室外场地应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8.1.1
	在靠近出入口的位置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及设施	8.1.2
	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客车无障碍停车位。	8.1.3
	接驳处、节点处均应设置引导标识	8.1.2
		8.1.5
延伸至坐席的无障碍观赛路线	出入口处应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应设置无障碍电动感应门、无障碍安检口	8.2.1
	应设置无障碍购票、咨询、休息处	8.2.2
		8.2.3
		8.2.5
	应设置无障碍路线、设施总览图及辅助设备租赁	8.2.4
	无障碍观众坐席与无障碍路线相连接	8.2.7
	应设置无障碍消防避难疏散路径	8.2.10
应设置无障碍垂直电梯，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8.2.6	
配套完善的无障碍参赛路线	运动员休息区和更衣区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8.3.4
	运动员盥洗区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8.3.8
	应对运动员参赛的无障碍路线（包括视障运动员无障碍路线）进行规划	8.3.1
可无障碍出入的配套服务空间	餐饮、售卖、休息区、公共卫生间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8.4.1
		8.4.2
		8.4.3
	餐饮与商业区域应与室内外无障碍路线相连	8.4.1

表 A.0.7 医疗康复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室外场地的无障碍路线	具有连接场地出入口、室外地面停车场所、室外活动场所的无障碍路线规划	9.1.1
	在靠近出入口的位置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及设施	9.1.5
	当无障碍路线与车行道路有交叉时，应设置人行道减速措施	9.1.6
无障碍出入口	出入口以无障碍坡地形过渡接驳，如需设置坡道，应与环境景观设计相结合	9.2.1
	无障碍出入口门体应采用电动感应门，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9.2.2
	出入口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9.2.1

续表

无障碍的交通空间	连贯的无障碍路线连接门诊急诊、医疗功能空间、住院病房和配套服务设施等功能空间	9.3.1
		9.4.1
	主要交通流线的走廊设置扶手或扶壁板	9.4.4
	交通空间内所有垂直电梯和楼梯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9.4.1
注重无障碍设计细节的功能空间	门诊无障碍导示与低位服务台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9.3.1
		9.3.3
	公共淋浴间和病房卫生间应满足坐姿盥洗和洗浴的要求	9.5.2
		9.5.3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无障碍厕位考虑医用吊瓶挂架	9.6.4
	针对视力障碍者的病房门口应在助力扶手上设置盲文提示	9.5.1

表 A.0.8 中小学校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考虑肢体障碍学生的室外场地	场地出入口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接驳	10.1.2
	场地内各活动场地与无障碍路线连接	10.1.1
		10.1.4
系统性的无障碍水平与垂直交通	各建筑均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10.2.1
	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教学区应设置无障碍垂直电梯	10.3.1
		10.3.2
	建筑出入口处、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均应设置提示盲道	10.3.1
无障碍出入的功能空间	公共卫生间设置无障碍厕位、取水处方便使用轮椅和拐杖的学生使用	10.7.7
		10.7.8
	教室无障碍出入并设无障碍桌椅位	10.4.1
		10.4.2
	宿舍楼无障碍出入并设置无障碍宿舍	10.5.1
	食堂无障碍出入并设置无障碍取餐、就餐区	10.6.1
		10.6.2
	设置低位服务柜台和无障碍引导标识	10.6.1
	图书馆无障碍出入并设低位服务台和无障碍阅览区（位）	10.7.2
	风雨操场应与周边场地和校园内无障碍路线相接驳，并设无障碍席位	10.7.4
		10.7.5

表 A.0.9 宾馆建筑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设计	无障碍路线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接驳，并与各活动场地相连	11.1.5
		11.1.6
	无障碍出入口门体应为电动感应门，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11.1.4
	设置地面及地下无障碍停车位，并与场地内部无障碍路线相连	11.1.3
特别设定的室内无障碍区域	设置无障碍楼层或区域，其垂直电梯、扶梯和开敞楼梯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2.2
		11.2.3
		11.2.4
	无障碍客房满足各项无障碍设计要求	11.1.5
	门厅内设置低位服务台和轮椅租赁场所	11.2.1
具有无障碍功能的服务配套设施	公共卫生间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及无障碍洗手盆、小便池和厕位等设施	11.4
	泳池、康体等设置无障碍活动区	11.3.3
	商业、健身、文娱、咖啡、餐饮、会议和泳池等各功能空间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3.1

表 A.0.10 大型商业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室外广场无障碍路线	室外广场、活动场所应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12.1.1
	场地内及周边的盲道系统连贯连接	12.1.2
	高差处应结合人行入口广场设置无障碍坡地形	12.1.3
导示明确的无障碍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处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并设置电动感应门和相应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12.2.1
	应设置无障碍路线、设施总览图及低位服务台	12.2.2
		12.2.3
无障碍停车场所	应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12.3.2
		12.3.3
	应设置港湾式停车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12.3.1
无障碍的交通空间	连贯的无障碍路线	12.4.1
	交通空间内所有垂直电梯和楼梯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2.4.2
无障碍商业配套空间	对主要商业空间进行无障碍专项设计	12.5.1
	货架式售卖区（包括超市）无障碍设施配置	12.5.3
	影院、商铺、餐饮、休息区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2.5
		12.6

表 A.0.11 适老住区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安全无障碍的室外人行道路	住区出入口、室外地面停车场所、室外活动场所、配套服务设施、单元入口等能够与各类道路的无障碍路线相连接	13.1.1
		13.2.1
		13.3.1
	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应与场地和住宅楼无障碍路线相连	13.2.1
		13.2.2
	住区出入口人行道路有高差处应结合景观设计设置轮椅坡道	13.1.2
无障碍的室外活动场所	室外活动场所的台阶高差起止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夜间照明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13.3.2
		13.3.6
	设置室外应急呼救设施	13.3.4
无障碍的街巷胡同	合理规划街巷胡同内的无障碍路线	13.5.1
	街巷、胡同公共空间的台阶高差处宜设置无障碍坡道或可替代性设施	13.5.2
	街巷、胡同的院落门槛和便民公共服务设施出入口处宜设置无障碍坡道或可替代性设施	13.5.3
	街巷、胡同的公共卫生间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5.4
	街巷、胡同内公共座椅应符合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要求	13.5.5
	可采用可替代性设施，不对既有环境造成任何破坏或形成永久性覆盖	13.5.6
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与住宅单元出入口	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4
	单元出入口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6
无障碍的交通空间	连贯的无障碍路线	13.7.1
	交通空间内所有垂直电梯和楼梯（三层及以下）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7.2
针对性设计的适老套型	户内功能空间和设备应与住宅全寿命期内家庭结构的变化相适应，并符合相关健康性能要求	13.8.1
		13.8.2
	套内地面不应该设置高差，开关和插座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8.3
	入户过渡空间、厨房、卫生间和阳台等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8.4
		13.8.5
		13.8.6
		13.8.7

表 A.0.12 社区养老机构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	具有连接城市人行道路、公交站点、街区公园绿地、室内外活动场所以及各类配套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路线	14.1.1
	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和急救车停车空间	14.1.3
	符合老年人心理特征的引导标识系统设计	14.1.2
	场地出入口和室外活动场地采用坡地形设计	14.1.4
		14.1.5
无障碍的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门厅设置低位服务台，出入口门体采用电动感应门	14.2.1
		14.2.2
	出入口附近设置舒适的访客交流空间	14.2.3
	各类活动空间、用餐空间和储藏空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4.2.4
		14.2.5
	14.2.7	
无障碍居室空间	自理老年人、介护老年人的生活起居空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4.4
无障碍交通空间	垂直交通均为无障碍楼梯和无障碍电梯	14.3.1
	适老避难疏散措施	14.5

表 A.0.13 村镇社区无障碍设计要点及条目索引

设计要点		条目索引
无障碍连接的室外活动场所	村镇内具有无障碍路线规划	15.1.1
	室外活动场地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与村内道路无障碍连接	15.1.3
无障碍的配套服务设施	出入口与村内主要步行道路无障碍连接，其出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5.2.1
	内部功能空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5.2.2
	内部设置低位服务台	15.2.4
个性化无障碍设计的农户居室	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针对性无障碍设计	15.3

附录 B 评价依据汇总

为方便设计单位对无障碍设计进行自我评价，方便有关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各类场所的无障碍设计和维护进行监管，针对本导则第 3—15 章的内容分别编制了评价表格，可供对照使用。

表 B.0.1 城市街区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城市街区	所有路口过街处设置无障碍过街方式	3.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提示和行进盲道符合设计要求	3.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人行道路无障碍通行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3.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人行道路与各类场所无障碍接驳	3.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路口过街信号灯设置低位按钮	3.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3.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理设置无障碍公共厕所	3.1.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路线、设施及接驳处设置引导标识	3.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市绿地	绿地内无障碍路线与各类休闲场所无障碍连接	3.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高差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3.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路线与城市道路的接驳处和沿途无障碍设施处设置引导标识	3.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市绿道空间满足其连贯步行和骑行的无障碍要求	3.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交站点	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及引导标识	3.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间隔非机动车道时，设置相应的非机动车减速提示设施	3.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站点与城市人行道路无障碍接驳	3.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城市广场	与城市人行道路无障碍接驳	3.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地形高差较大无法设置无障碍坡道时设置可替代设施	3.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地形高差较大需要设置台阶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3.4.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2 公园绿地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街区 开放公园	出入口与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接驳	4.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合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4.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有无障碍路线导示图	4.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连接各游憩场所和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路线	4.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路线夜间照明连续	4.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差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4.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有扶手靠背的无障碍座椅	4.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售票 景点公园	出入口与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接驳	4.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出租车停靠点有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4.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无障碍停车位	4.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有无障碍路线导示图	4.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理设置无障碍购票和检票口	4.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有无障碍辅助设备租赁	4.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连接各游憩场所和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路线	4.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路线夜间照明连续	4.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差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4.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置有扶手靠背的无障碍座椅	4.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针对文物古迹公园和自然山水公园的主要游览路线进行无障碍路线规划,无法改造的门槛和高台等处配有无障碍可替代设施	4.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规划公园滨水空间的无障碍游览路线并设置可替代设施满足无障碍乘船出游要求	4.2.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饮、商业、公共卫生间和场馆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4.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3 交通枢纽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站前广场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5.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规划	5.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1.2				
	出租车停靠点有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5.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处和站前广场以无障碍坡地形相连, 或设置轮椅坡道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5.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靠近出入口(包括地下室电梯间)的位置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5.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换乘接驳	轨道交通站场与城际高铁客运站的换乘接驳路线系统性无障碍设计	5.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的换乘接驳路线系统性无障碍设计	5.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轨道交通与机场旅客航站区的换乘接驳路线系统性无障碍设计	5.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远郊地区的轨道交通站点首末站和各类交通接驳节点合理设置无障碍车位	5.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合交通接驳节点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并规划骑行流线接驳	5.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类交通接驳节点合理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5.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空间	建筑主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并为电动感应门	5.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站场内部空间无障碍路线规划	5.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站场内部空间盲道系统规划	5.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出入口门前设置提示盲道和引导标识	5.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障碍服务台、购票窗口(柜台)、安检口和休息处	5.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5				
		5.3.7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闸门前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5.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站台闸门前设置有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5.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5.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饮、商业区域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均设置提示盲道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5.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出入口处、设施处均设置引导标识	5.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4 行政办公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室外场地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6.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规划	6.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在靠近出入口(包括地下室电梯间)的位置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6.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公区域	建筑主出入口前有高差处设置无障碍坡道	6.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内部空间无障碍路线规划	6.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政务服务区域盲道系统规划	6.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建筑主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为电动感应门	6.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6.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务服务区域	多功能厅、会议室和接待室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设有轮椅席位	6.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厅有无障碍取餐、就餐区	6.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务服务大厅为无障碍楼层,均采用低位服务窗口(柜台)	6.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务服务区域有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及辅助设备租赁	6.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6.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6.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出入口处、设施处均设置引导标识	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5 博览建筑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室外广场、活动场所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7.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规划	7.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靠近出入口(包括地下室电梯间)的位置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7.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差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	7.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观览空间	有内部空间无障碍路线规划	7.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出入口场地为无障碍坡地形、缓坡道和缓步台阶	7.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建筑主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为电动感应门	7.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7.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门厅有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及辅助设备租赁	7.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障碍问询台、换票处、安检口和休息座椅	7.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7.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观览空间有高差处设置轮椅缓坡道	7.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餐饮、售卖和休息区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7.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7.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厅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设有轮椅席位	7.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6				
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出入口处、设施处均设置引导标识		7.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6 体育场馆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室外广场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8.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室外场地(室外赛场)的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规划	8.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靠近出入口(包括地下室电梯间)的位置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8.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1.3				
		8.4.7				
	出租车停靠点有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8.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地内集散和休息场所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相联接,高差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	8.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续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场馆室内空间	有内部空间无障碍路线规划	8.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观赛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并为电动感应门	8.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2.2				
	取票处、咨询处均采用低位服务柜台	8.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观赛无障碍出入口处有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及辅助设备租赁	8.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轮椅席位的视线设计(视线超高值)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8.2.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8.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段楼梯梯段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8.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休息厅内设置有扶手靠背的无障碍座椅	8.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饮、售卖和休息区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8.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8.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3.7				
	无障碍观赛轮椅席位应与场地和建筑内的无障碍路线相连通	8.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障碍赛后疏散和避难疏散路线规划	8.2.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应对运动员参赛的无障碍路线	8.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运动员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并为电动感应门	8.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动员休息区和更衣区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8.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动员盥洗区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8.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山地赛场无障碍路线和设施规划	8.3.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山地赛场自然景观无障碍观览路线	8.3.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设置视力和听力障碍运动员提示引导功能	8.3.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出入口处、设施处均设置引导标识	8.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1.5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7 医疗康复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室外广场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9.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在靠近出入口(包括地下室电梯间)的位置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9.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规划	9.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空间	建筑主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为电动感应门	9.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9.2.2				
	门厅有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及辅助设备租赁	9.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休息区内设置有扶手靠背的无障碍座椅	9.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诊疗大厅的缴费处、取药处、导医处和住院处等设置低位服务窗口(柜台)并设置相应的引导标识	9.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内部空间无障碍就医就诊路线规划	9.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段楼梯梯段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相应的引导标识	9.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走廊设置扶手或扶壁板	9.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9.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无障碍厕位内有医用吊瓶挂杆	9.6.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护士站有低位服务台	9.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房区公共卫生间和无障碍病房内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9.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3						
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出入口处、设施处均设置引导标识		9.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8 中小学校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校园出入口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10.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规划	10.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风雨操场与校园无障碍路线相接驳	10.7.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空间	所有建筑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0.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1				
	有内部空间无障碍路线规划	10.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教学功能区内至少应设置一部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10.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楼梯均为无障碍楼梯,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10.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续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文体活动设施、报告厅、图书馆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0.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学楼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0.7.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无障碍宿舍楼层，其无障碍宿舍和公共盥洗室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堂有无障碍取餐、就餐区	1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在出入口处、设施处均设置引导标识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10.7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9 宾馆建筑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室外广场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1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在靠近出入口（包括地下室电梯间）的位置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1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路线与各类室外休闲活动场所相连接	11.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差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	11.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规划	1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1.1.5				
	有内部空间无障碍路线规划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建筑主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为电动感应门	11.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门厅前台有低位服务台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室内空间	设有无障碍楼层或区域	11.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空间所有有台阶处设置轮椅坡道	11.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11.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功能空间与室内无障碍路线相连接，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区域	11.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3				
	无障碍客房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开敞楼梯梯段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11.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在出入口处和设施处均设置标识	1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10 大型商业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室外广场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12.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在靠近出入口(包括地下室电梯间)的位置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1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租车停靠点有无障碍优先候车区	12.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和盲道系统规划	12.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2.1.2						
室内空间	高差处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过渡	12.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差台阶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和提示夜灯	12.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主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为电动感应门	12.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出入口处有无障碍路线和功能导示牌及辅助设备租赁	12.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内部空间无障碍路线规划	12.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各功能空间有高差处设置轮椅坡道或缓坡无障碍通道	12.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12.4.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业空间、影院空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6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2.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障碍电梯候梯处、扶梯和每层开敞楼梯梯段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1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系统性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在出入口处和设施处均设置标识	12.4.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11 居住区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住区人行出入口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13.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规划	13.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面无障碍停车位与场地无障碍路线相连接	13.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外活动场所有高差处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过渡	13.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外活动场所设置有扶手靠背的无障碍座椅	13.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胡同街巷	街巷、胡同公共空间的台阶高差处设置无障碍坡道或可替代性设施	13.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街巷、胡同的院落门槛和便民公共服务设施出入口处设置无障碍坡道或可替代性设施	13.5.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续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采用可替代性设施, 不对既有环境造成任何破坏或形成永久性覆盖	13.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街巷、胡同的公共卫生间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5.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街巷、胡同内公共座椅应符合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要求	13.5.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理规划胡同街巷内的无障碍路线	13.5.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空间	单元出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靠近地下室电梯间出入口处设置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13.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13.7.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相关健康性能要求	13.7.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7.2				
	套型内无地面高差, 开关、插座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8.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户过渡空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8.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厨房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8.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8.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阳台空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12 社区养老机构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室外场地	室外广场与周边街区人行道路无障碍连接	14.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有室外场地无障碍路线规划	14.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在靠近出入口(包括地下室电梯间)的位置设置地面(地下)无障碍停车位	14.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外场所有高差处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过渡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主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并为电动感应门	14.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内空间	设有低位服务台	14.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各类活动空间、用餐空间符合无障碍要求	14.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配备低位呼叫按钮的无障碍垂直电梯, 且至少有一台为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14.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走廊设置扶手或扶壁板	14.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室空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有补充的安全避难和疏散措施	1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表 B.0.13 村镇社区评价表

评价内容		条文对照	设计是否达标 (划√)		维护是否达标 (划√)	
村落街巷	有村镇内无障碍路线规划	15.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室外活动场所有高差处以无障碍坡地形或轮椅坡道过渡	15.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套设施	村民之家等配套服务设施出入口及门体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5.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村民之家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各功能空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5.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村民之家等配套服务设施内的楼梯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每层楼梯梯段起止处设置提示盲道	15.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村民之家等配套服务空间有低位服务台	15.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卫生间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5.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2.6				
农户居室	根据有障碍村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针对性的家庭无障碍设计	15.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概述与建议						

附录 C 现行无障碍规范、相关技术文件摘要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2] 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 DB11/T 690—2016
 [3] 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 DB11/T 805—2011
 [4]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DB11/T 746—2010
 [5] 居住区无障碍设计规程 DB11/1222—2015
 [6] 建筑无障碍设计 12J926
 [7]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 DB11/130—2015
 [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住宅适老性规划设计有关意见的通知市规发 [2015]164 号
 [9]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市规发 [2014]1946 号

表 C.0.1 人行道路相关规范摘要

应用章节	4 城市街区、5 公园绿地、6 公交枢纽、13 居住区		
分类	规范 ^①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一般规定	[1]	4.2.1	人行道处缘石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各种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2 人行横道两端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4.2.2	人行道处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 2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应设置盲道； 3 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4 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
		4.4.2	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要求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宜设置坡道，当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2 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0m； 3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4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 5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1.50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 2.00m 的中间平台； 6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4.4.3	扶手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天桥及地道在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扶手宜设上、下两层； 2 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3 扶手起点水平段宜安装盲文铭牌。
		4.4.4	当人行天桥及地道无法满足轮椅通行需求时，宜考虑地面安全通行。
		4.4.5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00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
	[3]	3.2.1	携带重物出行或乘坐轮椅出行的行人流量较大地区，过街设施应设置坡道或电梯。
		3.2.2	与地面高差大于 6.00m 的人行天桥与地下通道宜设置上行自动扶梯或电梯。
		3.2.3	人流过街交通量密集，单位宽度人流量大于 2500 人/h 的地区，宜设置自动扶梯。

① 此处“规范”表示为该条技术标准出处，索引数字为该规范在本导则附录中的编号。

续表

应用章节	4 城市街区、5 公园绿地、6 公交枢纽、13 居住区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缘石坡道	[1]	3.1.1	缘石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没有高差；当有高差时，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应大于 10mm； 3 宜优先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6]	P145 ①②③	
盲道	[1]	3.2.1	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可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2 盲道的纹路应凸出路面 4mm 高； 3 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4 盲道的颜色宜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对比，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 5 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
	[2]	4.4.2	盲道设置要求： 1 楼梯、无障碍电梯 1) 乘客通行的楼梯，距楼梯踏步起始、终止 0.25 ~ 0.30m 部位和中间休息平台部位应设提示盲道，宽度宜与楼梯同宽； 2) 距无障碍电梯门外 0.25 ~ 0.30m 处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宜设在电梯门带按钮的一侧。每处提示盲道（长 x 宽）宜为 0.60x0.30m。 2 站厅 站厅盲道由通道或垂直电梯等引至服务设施或无障碍检票通道处，再引至通往站台的楼梯或垂直电梯等处。 3 站台 1) 站台盲道由楼梯或垂直电梯引至列车固定的无障碍车厢靠站的停车部位； 2) 站台候车处应设提示盲道，每处提示盲道（长 x 宽）为 0.90x0.30m，并应靠近车门处布置。
	[3]	4.6.2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处的盲道应与周边人行道盲道系统衔接。
		4.6.4	行进盲道应保持连续。当行进盲道不能保持连续或行进规律发生变化时，应加设提示盲道。
		4.6.5	人行天桥的主桥、引桥的桥面，地下通道的主通道、分支通道的地面，应沿前进方向设置连续行进盲道。
		4.6.7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每段坡道、梯道的顶部与底部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距每段坡道、梯道的顶部与底部为 0.30m，其宽度为 0.30m ~ 0.60m，长度与坡道、梯道的宽度相对应。
		4.6.8	距梯道、坡道、电梯出入口 0.25m ~ 0.50m 处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宽 0.30m ~ 0.60m。电梯出入口处的提示盲道应设在候梯厅呼叫按钮下，避开电梯门。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其他位置路面高差变化处应设提示盲道。
	4.6.9	人行天桥坡道、梯道的桥下三角区位于人行道时，防护栅栏周围应设提示盲道。	
[5]	4.3.1	居住区内道路应符合无障碍通道要求，人行通道的行进方向或高差发生变化时，宜设置提示盲道。	
4.3.2	居住区内人行道有坡道、轮椅坡道或设有台阶时，距上下坡边缘或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 ~ 300mm 处宜设置提示盲道。		

表 C.0.2 无障碍停车位相关规范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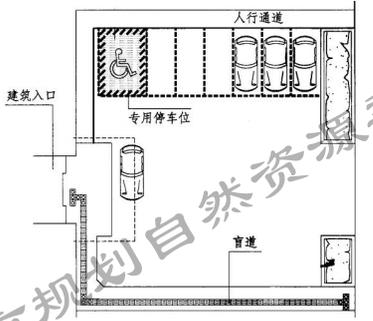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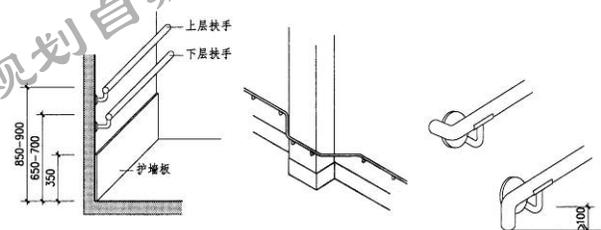
应用章节	4 城市街区、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一般规定	[1]	3.14.1	应将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14.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通道，供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无障碍出入口。
		3.14.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场地停车	[5]	7.2.1	居住区配套的停车场和车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 0.5%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若设有多个停车场和车库，宜每处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居住区配套公共设施停车场和车库的总停车位在 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靠近停车场和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4 停车场和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通过无障碍水平和垂直交通到达无障碍出入口。
		7.2.2	居住区地面的非机动车存车处宜设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停车位。
	[6]	P109 ①	
	[7]	5.1.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场地应设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托老所的主要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老年人接送车停车位，并与建筑出入口无障碍衔接。

表 C.0.3 助力扶手相关规范摘要

应用章节	4 城市街区、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15 村镇社区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一般规定	[1]	3.8.1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 ~ 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 ~ 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 ~ 700mm。
		3.8.2	扶手应保持连贯，靠墙面的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不小于 300mm 的长度。
		3.8.5	扶手应安装坚固，形状易于抓握。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5mm ~ 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5mm ~ 50mm。
		3.8.6	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3]	4.8.3	栏杆上应设高度为 0.85m ~ 0.90m 的扶手。为方便坐轮椅者使用，在坡道及其他部位供轮椅者使用的栏杆上，应设两层扶手。下层扶手的高度为 0.65m ~ 0.70m。
		4.8.7	扶手应安装稳固，不可移动或转动。
[6]	P31 ①③		

续表

应用章节	4 城市街区、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15 村镇社区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特殊空间	[7]	6.5.4	安全辅助措施 1 老年人经过及使用的公共空间应沿墙安装安全扶手，并宜保持连续。扶手直径宜为 35mm ~ 50mm，扶手的最小有效长度不应小于 200mm，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850mm。 7 开敞阳台或屋顶上人平台在临空处不应设可攀登的扶手；供老年人活动的屋顶平台女儿墙的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20m。

表 C.0.4 出入口相关规范摘要

应用章节	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一般规定	[1]	3.3.2	无障碍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 2 室外地面滤水算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 15mm；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宜只应用于受场地限制无法改造坡道的工程。并应符合本规范第 3.7.3 条的有关规定； 4 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5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 6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棚。
		3.3.3	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及平坡出入口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当场地条件比较好时，不宜大于 1:30；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轮椅坡道的坡度应符合本规范第 3.4 节的有关规定。
特殊入口	[2]	4.2.1	车站主要人口宜设置盲人触摸导行图，位置应设在车站人口盲道可达之处，并宜设有语音提示。
	[4]	5.4	有条件的公园入口处应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各类群体提供轮椅等游览代步工具。
		5.5	有条件的公园应在门区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导览图，或提供人员协助。
[7]	6.5.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的建筑物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且宜在不同方向，建筑出入口至机动车道路之间应留有缓冲空间。 2 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处的平台与建筑室外地坪高差不宜大于 500mm，并应采用缓步台阶。台阶和坡道的设置应与人流方向一致。 3 主要出入口宜设门斗。出入口应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或电动感应平移门，不应选用旋转门。 4 主要入口门厅处宜设休息座椅和无障碍休息区。	
门体门洞	[1]	3.5.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并不宜采用弹簧门、玻璃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的提示标志； 2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 3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900mm； 4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墙面； 6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应设距地 900mm 的把手，宜设视线观察玻璃，并宜在距地 350mm 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7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 8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扇应便于开关； 9 宜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方便识别。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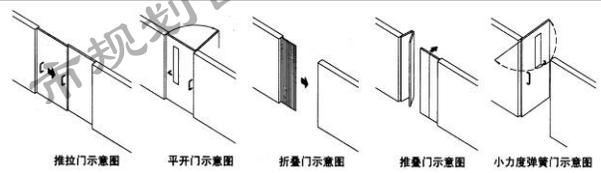
应用章节	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6]	P36 ②③ ④⑤⑥	
	[7]	6.5.3	<p>水平交通</p> <p>3 老年人休息室门的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1.20m，且应采用平开门或推拉门。卫生间门的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0.80m，且选择平开门时应向外开启。</p>

表 C.0.5 走廊过道相关规范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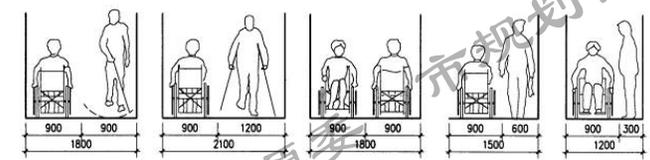
应用章节	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15 村镇社区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一般规定	[1]	3.5.1	<p>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室内走道不应小于 1.20m，人流较多或较集中的大型公共建筑的室内走道宽度不宜小于 1.80m；</p> <p>2 室外通道不宜小于 1.80m；</p> <p>3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不应小于 900mm。</p>
		3.5.2	<p>无障碍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设置厚地毯；</p> <p>2 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p> <p>3 室外通道上的雨水算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 15mm；</p> <p>4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的墙、立柱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如小于 2.00m 时，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 100mm；如突出部分大于 100mm，则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600mm；</p> <p>5 斜向的自动扶梯、楼梯等下部空间可以进入时，应设置安全挡牌。</p>
住区走廊	[5]	6.3.1	出入口的门厅、过厅设置两道门时，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
		6.3.5	公共走廊内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改造工程的公共走廊内设置台阶，并没有条件改造坡道时，应设置扶手。
		6.3.6	固定在公共走廊的墙、立柱上的突出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0m；如小于 2.00m 时，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 100mm；如突出部分大于 100mm，则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600mm。灭火器和消火栓等宜采用嵌入式安装，既有建筑改造中应放置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
	[6]	P30 ①②③ ④⑤	
	[7]	6.5.3	<p>水平交通</p> <p>1 过厅、走廊、房间等不应设门槛，地面不应有高差；改造项目中如遇有难以避免的高差时，应采用不大于 1/12 的坡道连接过渡，并应有安全提示。在坡道起止处应设彩色警示条，临近处墙面设置安全提示及灯光照明。</p> <p>2 走廊净宽不应小于 1.80m，双侧墙壁不应有突出物。</p> <p>4 过厅、电梯厅、走廊等位置宜设置休憩位置，并应留有轮椅停靠空间。</p>
养老服务设施	[9]	4.1.2	<p>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内供老年人使用的走廊净宽不应小于 1.80m。老年人经常使用的公共空间应沿墙安装手感舒适的安全扶手，并保持连续。通过式走廊两侧墙面 0.90 和 0.65m 高处应设 $\phi 40-50\text{mm}$ 的圈杆横向扶手，扶手离墙表面间距 40mm，端头处应向墙面或向下弯；走道两侧墙面下部和房间门扇下部，应设 0.35m 高的护墙板。</p>

表 C.0.6 公共卫生间相关规范摘要

应用章节	5 公园绿地、6 公交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5 村镇社区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一般规定	[1]	3.9.1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3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5 无障碍厕位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规范第 3.16 节的有关规定。
	[1]	3.9.3	无障碍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2 面积不应小于 4.00m ² ； 3 当采用平开门，门扇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平开门应设高 900mm 的横扶把手，在门扇里侧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锁；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5 内部应设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挂衣钩和呼叫按钮； 6 坐便器应符合本规范第 3.10.2 条的有关规定，洗手盆应符合本规范第 3.10.4 条的有关规定； 7 多功能台长度不宜小于 700mm，宽度不宜小于 400mm，高度宜为 600mm； 8 安全抓杆的设计应符合本规范第 3.10.4 条的有关规定； 9 挂衣钩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1.20m； 10 在坐便器旁的墙面上应设高 400mm ~ 500mm 的救助呼叫按钮； 11 入口应设置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规范第 3.16 节的有关规定。
		3.9.4	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00mm，小便器两侧应在离墙面 250mm 处，设高度为 1.20m 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在离墙面 550mm 处，设高度为 900mm 水平安全抓杆，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 2 无障碍洗手盆的水嘴中心距侧墙应大于 550mm，其底部应留出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并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3 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直径应为 30mm ~ 40mm，内侧距墙不应小于 40mm； 4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为 400mm ~ 500mm。
无障碍厕位	[6]	P91 ①②③	
	[1]	3.9.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宜做到 2.00m x 1.50m，不应小于 1.80m x 1.00m； 2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平开门外侧应设高 900mm 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 900mm 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 3 厕位内应设坐便器，厕位两侧距地面 700mm 处应设长度不小于 7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另一侧应设高 1.40m 的垂直安全抓杆。
	[2]	4.10.2	无障碍厕位 既有车站在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应首选设置无障碍厕所，在没有条件时方可采用乘轮椅者可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续表

应用章节	5 公园绿地、6 公交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5 村镇社区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4]	7.2	公共厕所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入口为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和入口平台以及轮椅可回旋的室内外通道。厕所入口处及室内的地面应防滑。
		7.5	设外开门的无障碍厕所应选用坐式便器、方便乘轮椅者靠近的洗手盆、镜子及多功能台面。在方便触及的位置设置求助呼救按钮。
		7.7	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厕所门上或门旁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6]	P81 ①		

表 C.0.7 无障碍楼梯、电梯相关规范摘要

应用章节	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无障碍楼梯	[1]	3.6.1	<p>无障碍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宜采用直线形楼梯；</p> <p>2 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60mm；</p> <p>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p> <p>4 宜在两侧均做扶手；</p> <p>5 如采用栏杆式楼梯，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p> <p>6 踏面应平整防滑或在踏面前缘设防滑条；</p> <p>7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 ~ 300mm 宜设提示盲道；</p> <p>8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p> <p>9 楼梯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p>
		4.2.2	室外台阶踏步宽度宜为 0.35m 高度宜为 0.10 ~ 0.15m。
	[2]	4.2.11	楼梯的每个梯段不应超过 18 级，也不应少于 3 级。超过时应设休息平台，平台宽度不宜小于 1.50m。
	[6]	P52 ⑧⑩⑫	
	[7]	6.5.2	<p>竖向交通</p> <p>1 楼梯应为无障碍楼梯。楼梯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20m。梯段起始处设彩色警示条，踏面前缘设防滑条。</p>
	[5]	6.5.1	入户层为四层及四层以上的住宅，每住宅单元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6.5.2	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的住宅每住宅单元至少应设置 1 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轿厢的最小规格为宽度不应小于 1.60m，深度不应小于 1.50m，（或计算出的面积与其相同的其他型号电梯），轿厢门洞净宽不应小于 900mm。
6.5.3		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多台电梯中最大轿厢的净深度，且不应小于 1.50m。	
6.5.4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门宜安装开关延时与关门保护装置，轿厢内宜配置音频报站、视频监控和对讲机设备。	

续表

应用章节	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9]	4.1.3	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内供老年人使用的楼梯间应便于老年人通行。主楼梯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50m，其它楼梯不应小于 1.20m，楼梯应设双侧扶手，不应采用扇形踏步，不应在楼梯平台区设置踏步。严禁设置剪刀梯和旋转楼梯。
无障碍电梯	[1]	3.7.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50m，公共建筑及设置病床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高度为 0.90m ~ 1.10m； 3 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900mm； 4 电梯出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 5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3.7.2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 ~ 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 ~ 900mm 扶手，扶手应符合本规范第 3.8 节的相关规定； 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5 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6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最小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中型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 7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规范第 3.16 节的有关规定。
	[3]	4.3.2	电梯设置位置应有明显的无障碍确认标识，此标识应为国际通用标识。
		4.3.3	电梯应设置雨棚等防雨设施。
		4.3.4	候梯范围内应无明显障碍物，其深度不小于 1.80m，宽度不小于 1.80m。
		4.3.5	电梯呼叫按钮中心高度应为 0.90m ~ 1.00m。呼叫按钮附近应有信号灯和声音提示。
	[7]	6.1.2	三层及二层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
		6.1.3	电梯轿厢宽度不应小于 1.60m，深度不应小于 1.50m，轿厢门洞净宽不应小于 0.9m。
			6.5.2
[8]	二	对既有住宅楼外部增设电梯时，对于井道和轿厢壁采用透明材料，且电动机设备不放在顶部的，建筑间距在满足“两建筑长边相对的不小于 18 米、一建筑的长边与另一建筑的端边相对的不小于 12 米、两建筑的端边相对的不小于 10 米”和消防要求的情况下即可设置。除此类外部增设电梯的情况外，均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间距和日照相关规定。	
[9]	4.1.3	二层（含二层）以上养老服务设施应设无障碍电梯。其中供老年人居住和生活的建筑，除食梯、扶梯和观光梯外，其他电梯均应满足消防电梯的技术要求，且至少有 1 台兼作医用电梯。	

表 C.0.8 低位服务设施相关规范摘要

应用章节	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4 社区养老机构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一般规定	[1]	3.15.1	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的范围包括问询台、服务窗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行李托运台、借阅台、各种业务台、饮水机等。
		3.15.2	低位服务设施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700mm ~ 850mm，其下部宜至少留出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
		3.15.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3.15.4	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 900mm。

续表

应用章节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4 社区养老机构			
	[2]	4.8.2	低位售票窗口、低位自动售票机 1 轨道交通车站应设置低位售票口或低位自动售票机，每座车站不少于一台。 2 低位售票窗口台面高度不宜大于 0.80 m，台面对下部距地面高不应小于 0.65m，向内净深不少应 0.30 m 的容膝空间。 3 低位售票窗口应设置麦克对讲设备。
	[4]	8.2	服务区应设置低位咨询台或服务台，高度为 75cm ~ 80cm。服务台前应有轮椅回转的空间，且与无障碍园路相连，并设置休息座椅。
	[7]	6.3.2	3 老年人公共餐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公共餐厅应使用可移动的，牢固稳定的桌椅；其布置应能满足供餐车进出、送餐到位的服 务，并应为护理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当采用柜台式售饭方式时，应设置低位服务窗口。

表 C.0.9 无障碍标识相关规范摘要

应用章节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4 城市街区、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15 村镇社区			
一般规定	[1]	3.16.1	无障碍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标志包括下列几种： 1) 通用的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2)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3) 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2 无障碍标志应醒目，避免遮挡。 3 无障碍标志应纳入城市环境或建筑内部的引导标志系统，形成完整的系统，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及位置。
		附录 A	
特殊场所	[2]	4.12.1	在车站周围设置的车站引导标志上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导向标志，以便于引导有障碍人士进入地铁和使用相关无障碍设施。
		4.12.3	轨道交通车站，在设有无障碍设施部位，应设置无障碍标识牌在需提示无障碍设施位置处，应设置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标识牌。
	[3]	4.7.3	在坡道、电梯、升降平台等需提示无障碍设施位置处，应设置无障碍设施确认标志。
		4.7.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出入口处可设置为盲人指示方向的盲文提示牌。
		4.7.5	在坡道和梯道开始、结束、转弯的地方，扶手上应设有凸起的方向指示标志。
	[4]	9.2	公园内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应在显著位置或人流集中位置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文字标识使用中外双语文字。
		9.4	在通往无障碍设施的路径处以及每个方向发生改变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引导标志。所有公共区域的出口标识应清楚的指明交通和主要目的地的方向。
[5]	8.0.3	公园中在必要的地段应设清晰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及触觉安全线。	
			居住区应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平面示意图。

续表

应用章节	4 城市街区、5 公园绿地、6 交通枢纽、7 行政办公、8 博览建筑、9 医疗康复建筑、10 中小学校建筑、11 宾馆建筑、12 大型商业、13 居住区、14 社区养老机构、15 村镇社区		
分类	规范	条目编号	条目内容
		8.0.5	绿地标识系统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出入口、管理建筑附近应设置园区全景图，全景图应注明无障碍游览路线和无障碍设施的位置； 2 园路交叉口、广场附近应设置导向标志； 3 活动器械应设置使用铭牌，使用铭牌应设置在醒目位置； 4 危险地段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警示线。
		8.0.6	居住建筑公共走廊的墙面应设明确、清晰的标识，说明楼层、房间号及疏散方向等信息；楼内各种设备用房、设备管井应设置明确的用途标识。
		8.0.7	公共配套设施的主要出入口和楼梯前室宜设楼面示意图，在重要信息提示处宜设电子显示屏。
	[7]	5.2.6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室外环境中配套的标识牌应整体规划设置。
		6.3.5	服务用房 1 入住登记室宜设置在出入口附近，并应设置醒目标识。
		6.5.4	安全辅助措施 3 主要出入口附近和门厅内，应设置连续的建筑导向标识。当有多个出入口时，应设置对应的标识；楼梯间应设置楼层平面示意图，楼梯间内应有楼层标识。 8 老年人居住用房内应设安全疏散指示标识，老年人活动空间内的墙面凸出和临空突出物，应采用醒目的色彩或采取图案区分和警示标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